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4 栋)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人民币不超过30亿元（含）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ASI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

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CHU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

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29 日

声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754.31 万元、-138,845.77 万元、-125,507.13 万元和-47,006.58 万元，持续为负，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金流向为收购不良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增大不良资产经营业务规模，持续增大不良资产的收购力度，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规模较大。而不良资产在收购后的处置回收周期为 1-3 年，不良资产的收购/投资时点与回款时点不匹配，导致报告期内不良资产业务收购支出大于现金回收金额，进而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性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净流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融不良资产与非金融不良资产的收购支出及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融不良资产	当期收购支出金额	48,059.47	194,052.92	44,075.70	230,144.00
	当期现金回收金额	19,112.68	122,551.03	44,533.17	56,482.00
	净额	-28,946.79	-71,501.89	457.47	-173,662.00
非金不良资产	当期收购支出金额	161,432.98	303,232.56	431,010.00	259,227.97
	当期现金回收金额	115,057.42	144,400.02	291,358.86	397,473.81
	净额	-46,375.56	-158,832.54	-139,651.14	138,245.84

综上，发行人作为湖南省内拥有金融不良资产批量收购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在经历起步阶段后，于近年来业务得到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大不良资产的收购力度，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且不良资产在收购完成后需要一定的处置周期，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呈现净流出的状态。综合上述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未来随着发行人逐步处置回收不良资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逐步转正。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05%、71.15%、72.43% 和 72.85%,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发行人根据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增大了有息债务规模所致。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 585,000.00 万元、840,420.66 万元、977,452.64 万元和 1,056,033.96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特征,不存在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资产负债率的情形。同行业可比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单位性质	2023 年 6 月末 资产负债率
1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地方 AMC	76.60%
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地方 AMC	76.58%
3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地方 AMC	71.24%
4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地方 AMC	77.77%
5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地方 AMC	80.23%
6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地方 AMC	77.53%
7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地方 AMC	75.56%
8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地方 AMC	72.98%
-	平均值	-	76.06%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企业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三)2023 年 6 月 27 日,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出具的《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5642 号),联合资信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3 年 6 月 27 日,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出具的《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783】01),中证鹏元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存在差异,请投资者关注评级差异及相应风险。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可能设置特殊发行条款。本次债券可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

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条款由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二）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0.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5.00 亿元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5.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其他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发行人按前述约定，调整偿还其他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和金额不属于“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项下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无需召开持有人会议，在经过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中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

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程序进行变更，并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五）本次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本次债券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投资者保护相关机制，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八）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和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

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经中证鹏元综合评估，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第 Z【1893】01），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1、非金融不良资产业务投资规模较大，资产质量压力有所上升。公司非金融不良资产业务主要客户资信水平偏弱，叠加近年房地产行业景气度较低，非金融不良资产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有所上升，资产质量压力有所上升。

2、特殊机会股权投资资产面临一定潜在损失风险。公司开展特殊机会股权投资业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较多，股价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相关投资带来潜在的损失风险。

3、面临一定的流动性管控压力。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收购的不良资产包和纾困股权等，处置周期较长，随着债务规模增加，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管控压力。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安排如下：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证鹏元跟踪评级制度，中证鹏元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中证鹏元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

月内披露。届时，发行主体须向中证鹏元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中证鹏元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证鹏元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中证鹏元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中证鹏元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中证鹏元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中证鹏元将及时在公司网站（www.cspengyuan.com）、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十）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8
第一节 发行条款	9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12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8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58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0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2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亿元（含 30.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次债券预计上市日期：【】年【】月【】日。

- 3、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

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XX]XX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30.00 亿元（含 30.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0.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5.00 亿元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5.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一）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20.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发行人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到期日	需偿还本金	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1	19 湘纾 01	2024/04/09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	200,000.00	200,000.00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中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部分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二）偿还到期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5.00 亿元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发行人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偿还的其他有息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偿还日期	需偿还本金	拟使用本次债券 募集资金金额
1	建设银行	2024/03/31	30,000.00	30,000.00
2	光大银行	2024/04/29	5,500.00	5,500.00
3	北京银行	2024/06/23	6,686.60	4,500.00
4	兴业银行	2024/08/27	10,000.00	10,000.00
	合计	-	52,186.60	50,00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其他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发行人按前述约定，调整偿还其他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和金额不属于本节“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项下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无需召开持有人会议，在经过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5.0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董事会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为本次债券开立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等措施。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等内容。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

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尚未签订。根据《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受托管理人将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偿还其他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公司长期债务比重，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总规模。公司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改善。本次债券的发行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30.00 亿元；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30.00 亿元计入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30.00 亿元中，20.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5.00 亿元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5.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完成；
- 6、假设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使用完毕。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 (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761,815.85	811,815.85	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5,205.54	755,205.54	-
资产总计	1,517,021.39	1,567,021.39	50,000.00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 (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负债合计	242,284.71	192,284.71	-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2,811.16	962,811.16	100,000.00
负债总计	1,105,095.87	1,155,095.87	5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1,925.52	411,925.52	-
流动比率（倍）	3.14	4.22	1.08
资产负债率（%）	72.85	73.71	0.87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流动比率由 3.14 增长至 4.22，涨幅为 34.27%，增强了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小幅上涨至 73.71%，不存在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资产负债率的情形。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股票二级市场买卖、定向增发股票的认购、上市公司收购等股票市场投资活动；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不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14 日，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74 号文同意，发行人可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在该批文项下发行“21 财资 01”，募集资金总额 10.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1 财资 01”实际使用金额与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一致，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21 财资 0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根据“21 财资 01”募集说明书约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8.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2.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1 财资 01”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的情形，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尚未整改的情形。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少科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3,000,000,000.00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MA4L2E9E4W
住所（注册地）	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4栋
邮政编码	410015
所属行业	金融业
经营范围	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收购、管理和处置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的不良资产;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及企业破产管理、财务顾问;接受地方政府、企业等的委托或委托其他机构对资产进行管理、处置;承接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和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的资产;债务重组;债权转股权;追偿债务和利息;根据省政府授权开展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监管部门批准开展的其他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731-85196795/0731-8519676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彭熙，总经理，0731-8519679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为了盘活湖南省内金融不良资产、促进金融市场稳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湘政函〔2015〕104号），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出资 100,000.00 万元设立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发行人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此次出资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长沙分所出具的大信沙验字〔2015〕内验字第 00037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6 年 10 月 8 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公布湖南省、陕西省、西藏自治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6〕1692 号），文件明确了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批量转让不良资产。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主要历史沿革事件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8-10-19	增资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同意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资 200,000.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19 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已收到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 200,000.00 万元增资款。
2	2020-03-24	更名	2020 年 3 月，经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湘金监函〔2020〕27 号文），发行人名称由“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英文名 HUNAN ASSET MANAGEMENT CO.,LTD.）变更为“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英文名 HUNAN CHASING ASSET MANAGEMENT CO.,LTD.）。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名称变更登记。
3	2020-09-29	变更住所	2020 年 9 月 29 日，根据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变更后公司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4 栋。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2023-05-19	股东变更	2023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将财信金控所持财信资产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财信投资及相关事项的股东决定》，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发行人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

定，同意向发行人增资 200,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18 年 11 月 13 日和 2019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先后两次收到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万元增资款。2018 年 11 月 19 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00 万元。

2023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将财信金控所持财信资产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财信投资及相关事项的股东决定》，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发行人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300,0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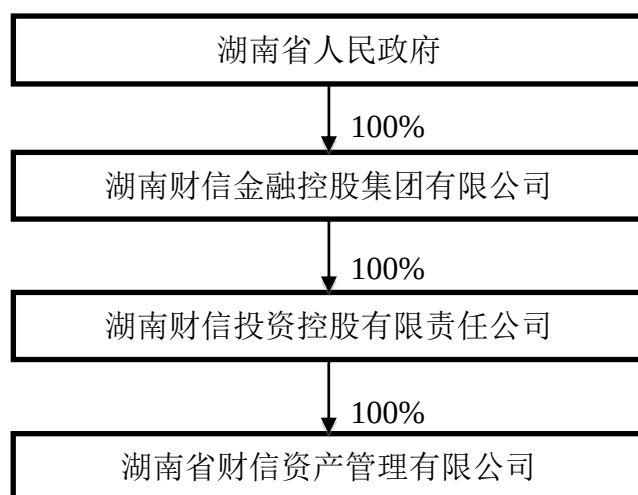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投资”）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43156460N，法定代表人为程蓓，注册资本为 1,400,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1 号，经营范围包括：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投资、经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信投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截至 2022 年末，财信投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525.48 亿元，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 523.11 亿元；2022 年，财信投资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29.92 亿元，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9.43 亿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或发行人股权存在争议的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共 14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2022 年度/末（单位：亿元）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湖南省财信常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	100%	2.30	0.05	2.25	0.04	0.01	否
2	财信资产管理（邵阳）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51%	1.64	0.72	0.93	0.01	-0.05	否
3	财信资产管理（怀化）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51%	1.12	0.38	0.74	0.08	0.01	否
4	财信资产管理（衡阳）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51%	3.06	2.04	1.01	0.16	0.06	否

5	财信资产管理（湘潭）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51%	2.04	0.96	1.07	0.26	0.14	否
6	财信资产管理（娄底）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51%	3.11	2.01	1.10	0.20	0.08	否
7	财信资产管理（株洲）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51%	1.66	0.51	1.15	0.06	0.01	否
8	财信资产管理（湘西）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51%	0.42	0.01	0.41	0.01	-0.01	否
9	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51%	3.04	2.35	0.69	0.04	0.01	否
10	财信资产管理（岳阳）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51%	1.22	0.82	0.40	0.05	0.01	否
11	财信资产管理（永州）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51%	0.78	0.32	0.47	0.09	0.05	否
12	财信资产管理（常德）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51%	0.84	0.02	0.82	0.05	0.02	否
13	湖南华弘一号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25%	1.59	0.00	1.59	0.00	0.00	否
14	娄底资管一号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100%	0.31	0.02	0.30	0.01	0.01	否

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南省财信常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湖南华弘一号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弘一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直接持有华弘一号 24.83% 份额，对华弘一号拥有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以 2022 年末/度子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或亏损额绝对值）之一占合并财务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为主要子公司的标准，发行人无主要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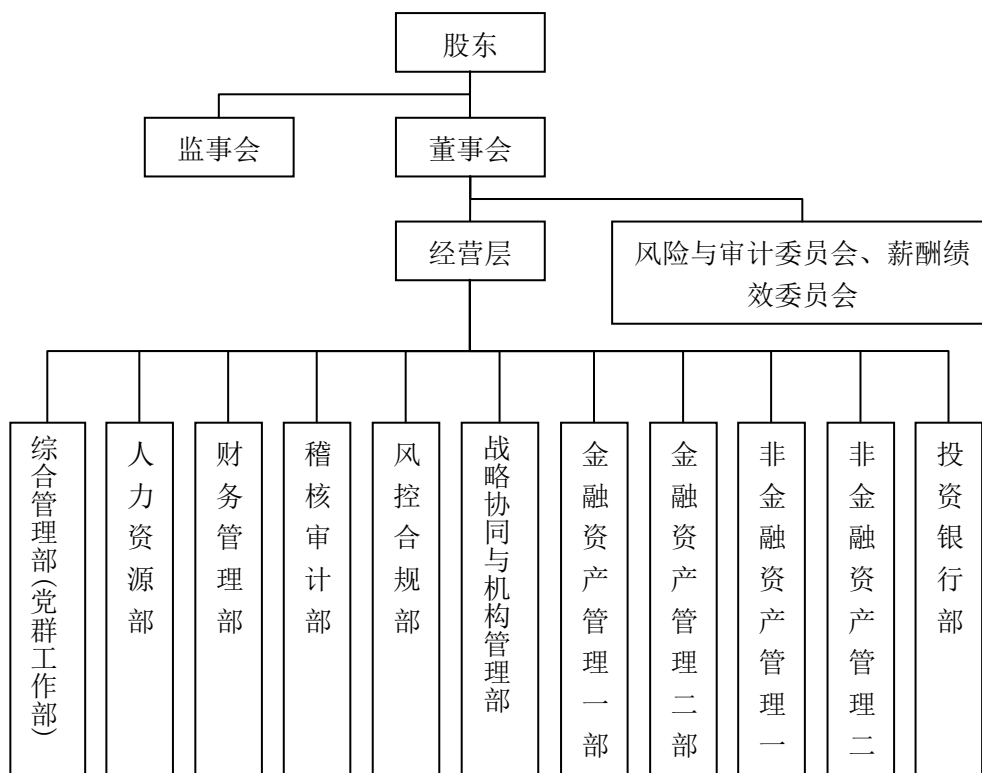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以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 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 为标准，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参股公司。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构建和完善了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内部有序高效运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

发行人股东为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职责：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指定、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指定或委派，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根据需要，还可以设立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由股东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任期 3 年。董事长在任期届满前，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股东的决议，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6)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决定董事长报酬;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并决定经理报酬;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 3 人。监事会主席 1 人，由股东提名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监事 1 人，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由股东指定或委派。监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职责：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5) 对股东的决定提出质询和建议；
- 6)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 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经理一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定；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发行人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发行人下设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纪检审计部、战略协同与机构管理部、风控合规部、金融资产管理一部、金融资产管理二部、非金融资产管理一部、非金融资产管理二部和投资银行部 11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职责明确，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1）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

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兼任办公室与党群办公室的职责，重点负责经营管理各项决策信息的上传下达；负责董事会、经营层各次会议决议、工作部署、工作目标和要求的传达、追踪和督办。负责董事会事务、经营层事务、信息化建设工作、品牌宣传、企业文化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行政服务及管理工作，工会工作，以及相关外联、沟通及商务工作等；并负责公司党总支日常党务工作、党员学习和教育工作；贯彻执行集团党委、公司党总支的指示、决定，落实意识形态教育；检查考核各支部党建工作；负责共青团的工作。

（2）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和组织发展规划，负责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管理；负责人员招聘和人力资源配置工作；负责干部队伍建设、人才梯队建设，干部和人力资源培训体系建设与落实；负责员工关系工作；制定和完善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并具体组织员工薪酬与绩效管理工作等；负责人力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以及常规运行与维护等。

（3）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财务管理与资金管理、会计核算工作，在集团财务管理制度的统一要求下，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流程；提高资金运营效率，统筹公司财务预决算、资金、税务、会计报表等管理，及时提供决策管理分析数据，为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提供财务保障。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有效控制财务风险，维持公司资金的正常运转。

（4）纪检审计部

纪检审计部主要负责建立完善公司审计制度和相关工作规范；组织开展公司各项纪检监察工作，持续推动公司廉政宣传教育；编制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对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和投资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等；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后期管理和结项情况进行稽核检查；负责财务收支审计、运营管理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预算管理审计、绩效审计等工作；对审计结果和建议整改情况进行动态跟踪；根据集团、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纪检监察部门的要求，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接集团审计部相关工作。

（5）战略协同与机构管理部

在行业监管政策和集团战略规划的指导下，组织实施省公司与各地市子公司的战略管理与经营管理；同时根据集团“大协同”战略部署，组织实施集团内部业务协同工作。

（6）风控合规部

风控合规部主要负责建立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法务与合规管理体系以及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制定公司重大决策、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评价机制；审查重大合同（协议）；参与项目投融资、资产处置等相关决策，提出风险专业意见；组织处理公司及各子公司各类诉讼与仲裁案件等，有效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对接集团风控合规部、法律事务部相关工作。

（7）金融资产管理一部

金融资产管理一部主要负责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以及保险、信托、证券、保理、融资担保、金融租赁、小贷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对公不良资产的尽调、估值、收购与处置工作；挖掘不良资产潜在价值，采用多种方式开展金融不良资产的管理、维护与处置工作。专门对接 6 大国有银行和 3 家政策性银行。

（8）金融资产管理二部

金融资产管理二部主要负责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以及信托、证券、保险、保理、融资担保、金融租赁、小贷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对公不良资产的尽调、估值、

收购工作；挖掘不良资产潜在价值，采用多种方式开展金融不良资产的管理、维护与处置工作。专门对接湖南银行、长沙银行、三湘银行，以及农商行和村镇银行；负责个人不良资产的收购与处置。

（9）非金融资产管理一部

非金融资产管理一部主要负责组织开展湘东南片区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收处、债务重组、破产重整、问题企业重整、资产托管/运营、法拍资产投资等业务。

（10）非金融资产管理二部

非金融资产管理二部主要负责组织开展湘西北片区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收处、债务重组、破产重整、问题企业重整、资产托管/运营、法拍资产投资等业务。

（11）投资银行部

投资银行部负责主要负责围绕省内企业困境及需求，开展股权或债权投资服务实体经济，如省内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及其他困境企业纾困与赋能、盘活等；开展市场化债转股、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及其它投资银行类业务。

3、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内部管理制度

1、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办法》等。近年来，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2、风险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出台了《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办法》等一整套行之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来识别、衡量和评估风

险，制定风险防范及化解措施。公司各项业务合规有序展开，风险控制工作贯穿识别、评估、追踪和管理全过程，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确保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风险得到有效管理。

3、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管理办法》、《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大责任追究办法》已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大资产购置、处置、投资，对外担保，重大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规定执行。

4、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及风控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并出台了《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管理办法》，确立了公司业务的一般性操作流程和规则；制定并出台了各项细分业务的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公类金融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办法》、《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公类金融不良资产投后及处置管理办法》等；同时建立了《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办法》、《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实施细则》等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以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各项业务合规有序展开，风险控制工作贯穿识别、评估、追踪和管理全过程，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确保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风险得到有效管理。

发行人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已经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障。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各项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

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是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指定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特殊机会股权投资业务、其他业务等众多领域。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各业务板块经营，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实际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具有业务独立性。

2、资产独立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违规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违规占用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独立聘用员工。

4、财务独立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不存在财务会计人员在股东单位兼职的现象。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照章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

5、机构独立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财信投资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设董事会、监事会，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权限明确，董事会与经理层之间分工具体，董事会根据出资人授权履行其决策职能，经理层对公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监事会对公司决策层和经理层实施监督职

能。发行人设置 11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内部管理体系，其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职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权或债券
万少科	董事长	男	2021 年 03 月-至今	是	否	否
彭建	董事	男	2023 年 08 月-至今	是	否	否
彭熙	董事、总经理	男	2021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否
陈元	董事	男	2022 年 01 月-至今	是	否	否
邓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22 年 01 月-至今	是	否	否
唐杰	监事会主席	男	2021 年 04 月-至今	是	否	否
刘朝晖	职工监事	男	2022 年 04 月-至今	是	否	否
张效	监事	女	2019 年 10 月-至今	是	否	否
王舒军	副总经理	男	2018 年 11 月-至今	是	否	否
邓再良	副总经理	男	2021 年 04 月-至今	是	否	否
唐莉	副总经理	女	2021 年 04 月-至今	是	否	否
敖廷军	风控总监	男	2023 年 03 月-至今	是	否	否
周卓	总经理助理	男	2023 年 01 月-至今	是	否	否

现任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万少科，男，汉族，湖南沅江人，1969 年 3 月出生，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工程师。历任湖南中大思特管理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咨询师、项目部副经理、项目部经理，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总助兼综合管理部长，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研发部研究员、战略规划部负责人、总裁办公室副主任、投资规划部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风控合规部总经理，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彭建，男，汉族，1972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中共党员。历任财政部驻湖南专员办综合处科员、业务一处科员；财政部驻湖南专员办业务一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专员办四处主任科员；财政部驻湖南专员办四处副处长；财政部驻湖南专员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财政部湖南监管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现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彭熙，男，汉族，湖南湘西人，1976 年 10 月出生，1999 年 9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湖南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岗；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办事处资产经营一部、财会部；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办事处派驻湖北孝感、天门工作组组长；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投行部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派驻长沙市东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派驻曙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元，男，汉族，湖南新化人，1981 年 6 月出生，2009 年 8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历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湖南清源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助检员（副主任科员）；长沙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副主任科员）；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监察审计岗；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机关第二党支部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审计部总经理；现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机关第二党支部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审计部总经理、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邓冰，男，汉族，湖南醴陵人，1982 年 12 月出生，2008 年 3 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文学硕士，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任策划编辑，北京新东方学校任媒介公关，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业务总部信托执行经理、上海业务总部总经理，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唐杰，男，汉族，湖南衡阳人，1971 年 3 月出生，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1994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历任长沙木材厂主管会计、湖南省洪江竹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湖南省岳麓山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湖南正大轻科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盈成油脂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全洲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6 年 6 月至今先后任湖南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外派财务总监，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审计部审计专员，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风控合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现任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朝晖，男，汉族，湖南株洲人，出生于 1973 年 4 月，现年 49 岁，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3 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湘潭大学公共管理硕士，高级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湘潭大学审计处科员、科长、副处长，计划财务处副处长；湖南南华含弘投资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副经理；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湖南省财信常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总经理、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工会主席、财信资产管理（衡阳）有限公司董事、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省财信常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张效，女，1977 年 11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深圳保利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办会计；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南分所高级审计员；深圳华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分析经理；中

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合规专员、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彭熙，详见“（1）董事会成员”。

邓冰，详见“（1）董事会成员”。

王舒军，男，1981 年 9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中级经济师，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历任广发银行总行风险管理处高级风险分析师；长沙银行总行研究发展部研究规划岗、中小企业部副总经理、直属支行副行长；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邓再良，男，汉族，湖南桃江人，1975 年 9 月出生，1999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经济师。历任天津建工集团二建公司混凝土分公司行政科副科长、企管办主任，天津领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综合办公室主任，浦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银建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投资顾问，津滨数字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天津百川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海鸥手表（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福建思特电子有限公司（漳州）总裁特别商务助理、总裁办主任，远大空调有限公司绩效考核部部长，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经理（专员）、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绩效管控岗（高级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现任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唐莉，女，汉族，湖南衡阳人，1976 年 11 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毕业于湖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获得中级经济师、证券从业资格证、基金从业资格、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历任国泰君安证券南宁营业部业务员；中国工商银行衡阳市分行职员；万联证券营业部证券分析师、投资咨询部经理；湖南省证券业协会研究培训部主任；三一集团融资主管；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门经理兼资产处置部部门经理、股权管理部经理；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业务二部总经理；湖南南华含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财信资产管理（娄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信资产管理（湘潭）有限公司董事长、财信资产管理（娄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敖廷军，男，汉族，重庆江津人，1979 年 6 月出生，会计硕士。2002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驻长沙特派员办事处，现任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周卓，男，汉族，湖南长沙人，1985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3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湖南省财信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财信资产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是由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收购、管理和处置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的不良资产；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及企业破产管理、财务顾问；接受地方政府、企业等的委托或委托其他机构对资产进行管理、处置；承接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和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的资产；债务重组；债权转股权；追偿债务和利息；根据省政府授权开展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监管部门批准开展的其他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信资产作为湖南省内具有金融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在上述业务中具有区域垄断优势。未来财信资产将充分利用财信金控雄厚的金融全牌照资源，打造以金融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国有企业改革、集团内部协同等业务在内的大资管业务格局。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43,232.93	67.60	52,158.82	34.61	46,810.37	39.95	48,241.15	45.29
特殊机会股权投资业务	19,390.36	30.32	96,260.66	63.87	66,870.59	57.07	53,721.36	50.43
其他收入	1,334.48	2.09	2,283.63	1.52	3,497.27	2.98	4,557.34	4.28
合计	63,957.77	100.00	150,703.10	100.00	117,178.22	100.00	106,519.85	100.00

注：财信资产采用了金融口径的财务报表，本处营业收入包含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资产处置收益。

发行人的主要营业支出为利息支出、业务管理费及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因发行人在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和投资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难以将各项营业支出准确细分至各业务板块，于利息支出、业务管理费及信用/资产减值损失等营业支出科目中统一核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的营业毛利润金额与营业收入金额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以及行业核算的特点。

（三）主营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特殊机会股权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

1、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中国银监会印发《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原则上只可设立或授权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参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处置业务”且“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购入的不良资产应当采取债务重组的方式进行处置，不得对外转让”。2016

年 10 月 21 日，银监会下发了《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调整了省级资产管理公司相关政策。一是允许各省增设一家资产管理公司，允许有意愿的省级政府增设一家资产管理公司。二是允许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的不良资产对外转让，允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债务重组、对外转让等方式处置不良资产，对外转让的受让主体不受地域限制。发行人系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公布湖南省、山西省、西藏自治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6】1692 号）批准设立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湖南省范围内不良资产批量转让业务。

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是指公司根据市场原则购买出让方的债权，并对所收购的债权进行管理和处置，最终实现现金回收或非现金（其他资产）变现的业务。不良资产按照收购来源分类主要包括来自银行以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金融类不良资产）和非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非金融类不良资产），如不良债权、股权和实物类资产等。

公司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分为以收购银行等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为主的金融不良资产业务和以收购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为主的非金不良资产业务。公司金融不良资产交易对手主要为商业银行等银行金融机构，非金不良资产交易对手主要为省内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及其他困境企业等。从收入构成来看，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对营业总收入的贡献度维持较高水平，其中：非金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收入占不良资产经营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73%、77.42%、75.44%和 76.21%，保持较高比重。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10,284.67	23.79	12,809.64	24.56	10,569.98	22.58	7,848.71	16.27
非金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32,948.27	76.21	39,349.18	75.44	36,240.39	77.42	40,392.44	83.73
合计	43,232.93	100.00	52,158.82	100.00	46,810.37	100.00	48,241.1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按地域划分的收入构成结构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划分的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地域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南省	39,330.97	90.97	50,372.89	96.58	46,305.94	98.92	48,241.15	100.00
浙江省	3,298.98	7.63	926.35	1.78	-	-	-	-
广东省	-	-	344.19	0.66	504.44	1.08	-	-
江苏省	-	-	461.79	0.89	-	-	-	-
上海市	395.42	0.91	0.08	0.00	-	-	-	-
河南省	181.34	0.42	53.52	0.10	-	-	-	-
四川省	26.22	0.06	-	-	-	-	-	-
合计	43,232.93	100.00	52,158.82	100.00	46,810.37	100.00	48,241.1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按底层债务人所属行业划分的收入构成结构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划分的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底层所属行业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业	13,087.77	30.27	12,941.40	24.81	12,763.93	27.27	11,530.43	23.9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96.49	23.82	9,855.19	18.89	4,481.78	9.57	1,682.83	3.49
房地产业	5,985.57	13.84	6,679.14	12.81	7,262.17	15.51	5,722.26	11.86
制造业	5,571.71	12.89	8,326.73	15.96	3,824.54	8.17	6,651.50	13.79
批发和零售业	2,030.87	4.70	5,631.20	10.80	8,827.67	18.86	3,119.97	6.4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2,694.41	5.17	3,963.35	8.47	5,716.51	11.85
金融业	1,216.59	2.81	1,939.99	3.72	125.93	0.27	8,250.88	17.10
其他行业	5,043.93	11.67	4,090.75	7.84	5,561.00	11.88	5,566.78	11.54
合计	43,232.93	100.00	52,158.82	100.00	46,810.37	100.00	48,241.15	100.00

地域集中度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湖南省，系发行人为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公布湖南省、山西省、西藏自治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6】1692号）批准设立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湖南省范围内不良资产批量转让业务。且根据原中国银监会

印发的《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等规范性文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对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处置业务仅限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主要在湖南省开展，同时逐步向其他省份地区开展非金不良资产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湖南省符合行业特点及监管要求。

行业集中度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收入分布于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金融业等行业，发行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不存在行业集中度过高，收入高度依赖单一行业底层债务人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收入存在区域集中度较高的情形，符合行业特点及监管要求；不存在行业集中度高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形成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建立了完善的不良资产估值体系，不良资产业务风险缓释措施较为完善，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1）金融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1）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协商或者竞价、竞标、拍卖等方式取得金融机构持有的不良资产，公司与不良资产的出让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转让价款划至出让方指定账户之日起，公司即享有受让标的债权的全部权益，同时承担标的债权不能收回的风险。之后凭借公司在湖南省不良资产处置领域的优势地位、与省内各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以及财信金控的资源渠道，通过司法诉讼、强制执行、破产清算、资产置换、债务重组、债转股以及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商业化手段进行处置，实现不良资产处置及资金回流。

公司金融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主要采用收购处置的业务模式，通过公开竞标或协议转让方式，从以银行为主的不良资产市场上按账面原值的一定折扣批量收购不良资产，然后根据资产的特点制定相应的管理策略，运用本息清收、诉讼、破产清偿、债务重组、资产转让等多种处置手段，最大化提升资产价值，实现现金

回收。公司资产处置类业务处置周期 1-3 年。

公司对不良资产价值的衡量，主要是根据资产包标的资产的价值及处置难易程度来判断，公司注重不良资产的价值评估，并以合理的价格收购不良资产。公司成立项目组对拟收购资产逐户进行分析估价。在买方尽职调查获得的信息数据的基础上，对债权及担保权益的有效性、抵（质）押物价值、债务人和保证人及相关责任人的偿债能力、物权类资产权属的合法性、有效性和资产价值进行认定和评估，参考中介机构的认定结论，同时分析各种可能的变现来源和处置策略的可实现性，合理估算预计毛回收金额（比率）、预计处置费用（率）和预计处置回收期，合理确定拟收购资产的折现率。业务部门据此测算拟收购资产的初步定价。公司处置不良资产定价会在综合考虑购买成本加资金占用的基础上，要求一定的预期收益水平，结合市场情况、法律政策、执行环境、利率水平等综合因素，最终通过业务决策委员会确定最低转让或处置价格。

2) 会计处理模式：

2020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收购不良债权时/投资时，以公司对持有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持有能力和市场活跃度（公允价值能够通过活跃市场获取）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三类，按照购入时实际支付款项作为入账成本，并按照实际支出款项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在初始确认时，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且公允价值能够通过活跃市场获得的，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金融资产并不打算随时变现，或者受某些条件制约无法短期内变现，而是通过长期持有获取收益的，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交易目的或短期而持有，且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实现，但其公允价值不能够通过活跃市场获得的，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在不良债权部分处置时，确认“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同时结转相应处置资产的账面价值，其处置回款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

2021 年度起，因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处理方式调整为：公司收购不良债权时/投资时，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按照购入时实际支付款项作为入账成本，并按照实际支出款项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在初始确认时，以通过签订格式（标准）合同，设置固定利率及固定期限方式锁定未来收益，合同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且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分类至“债权投资”；其他结构化产品投资中，如属于信用保护的最高层级，且满足上述条件的，也可划分为“债权投资”；业务模式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准备随时出售的，划分至“其他债权投资”；其他业务模式，或其合同现金流量不符合仅为本金和利息支付特征的，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不良债权部分处置时，确认“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同时结转相应处置资产的账面价值，其处置回款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对于初始确认为“债权投资”的不良资产，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及期限确认“利息收入”，同时确认“债权投资-应计利息”，待收到相应款项后，确认“银行存款”并结转“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3) 业务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收购金融不良资产的原始债权规模分别为 552,267.36 万元、190,902.73 万元、553,003.09 万元和 157,614.8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金融不良资产的处置方式主要为催收、诉讼、转让等多种方式综合的自主清收，整体收益率情况较好。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金融不良资产收购及处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收购资产数量	8	13	10	8
当期收购资产原值	157,614.84	553,003.09	190,902.73	552,267.36
当期收购资产成本	48,059.47	194,052.92	44,075.70	230,144.00
累计收购原值	2,127,982.92	1,970,368.08	1,417,364.99	1,226,462.26
当期处置原值	9,335.75	338,911.56	87,704.84	199,783.49
累计处置原值	813,310.48	803,974.72	465,063.16	377,358.32
当期现金回收额	19,112.68	122,551.03	44,533.17	56,482.00
累计现金回收金额	313,375.79	294,263.11	171,712.08	127,178.91
折价率	30.49%	35.09%	23.09%	41.67%

资产处置比率	38.22%	40.80%	32.81%	30.77%
现金回收率	38.53%	36.60%	36.92%	33.70%

注：

1、收购资产原值指公司收购的不良资产下所对应的每个的债权的本息合计金额；收购成本指公司为收购上述资产所付出的成本；累计处置原值是指累计处置不良资产所对应的原始债权本息合计金额。

2、折价率=当年收购资产成本/当年收购资产原值。

3、资产处置比率=累计处置原值/累计收购原值。

4、现金回收率=累计现金回收金额/累计处置原值。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前十大金融不良资产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截至2023年9月末存续前十大金融不良资产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收购年度	收购金额	原始债权金额	账面余额	累计回收金额
金融不良资产 1	2022	14,294.14	99,457.32	10,644.38	7,364.01
金融不良资产 2	2022	22,800.00	91,822.78	23,690.73	1,608.07
金融不良资产 3	2022	6,550.00	90,670.43	6,466.55	83.45
金融不良资产 4	2016	6,365.72	85,227.16	2,017.70	11,762.77
金融不良资产 5	2018	15,336.56	67,389.71	12,947.14	5,510.79
金融不良资产 6	2020	13,284.88	67,223.62	11,953.05	1,953.82
金融不良资产 7	2019	26,707.70	58,949.27	22,979.31	4,835.53
金融不良资产 8	2020	3,980.00	57,424.71	317.10	1,800.04
金融不良资产 9	2022	20,515.00	57,213.18	15,840.35	10,488.69
金融不良资产 10	2023	14,607.00	55,846.98	14,607.00	-
合计		144,441.00	731,225.17	121,463.31	45,407.17

（2）非金不良资产经营情况

1) 经营模式：

公司对省内上市公司、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的不良资产进行收购或对困境企业进行救助，通过增加抵质押物、担保等增信措施，旨在实现风险把控的前提下，协助省内优质非金融机构调整负债结构、化解区域风险。根据 2015 年财政部银监会下发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中对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界定，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是指非金融机构所有、不能为其带来经济利益、

或带来的经济利益低于账面价值、已经发生价值贬损的资产，包括债权类不良资产、股权类不良资产、实物类不良资产三类。公司在开展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环节中遵循合规性、谨慎性等原则，目前业务范围主要为湖南省内债权类资产。

公司对非金融企业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不良债权进行投资，主要采用签订重组协议的业务模式，公司与债权人及债务人三方达成协议，通过包括以物（股）抵债、修改债务条款、资产置换等方式或其组合的方式来开展不良资产业务，均要求原债权人或债务人提供抵质押或保证担保，以帮助企业盘活存量资产，最终实现债权回收并取得目标收益。

实际业务运营过程中，公司针对非金融类不良资产主要通过对目标企业应收账款、收益权等进行全额或差额受让，通过增加回购、抵质押、保证担保等保障措施，旨在实现风险把控的前提下，帮助融资企业实现债务重组，调整负债结构，继而实现公司自身收益。公司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模式合法合规。

2) 会计处理模式：

非金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与金融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一致。

3) 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非金融不良业务的投放要求、操作流程、投后管理与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业务发展模式逐步成熟，非金不良资产业务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非金不良资产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非金不良资产收购及处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收购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金额	161,432.98	303,232.56	431,010.00	259,227.97
当期收购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笔数	14	23	23	20
当期处置和回收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金额	115,057.42	144,400.02	291,358.86	397,473.81
期末非金融类不良资产余额	619,592.74	573,217.18	414,384.64	274,733.51

截至报告期末，财信资产存续前十大非金不良资产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截至2023年9月末存续前十大非金金融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收购年度	收购金额	账面余额	已回收本金
非金不良项目 1	2022	75,000.00	75,000.00	-
非金不良项目 2	2021	60,000.00	59,081.36	918.64
非金不良项目 3	2022	53,000.00	53,000.00	-
非金不良项目 4	2021	39,403.45	39,403.45	-
非金不良项目 5	2021	35,500.00	35,500.00	-
非金不良项目 6	2023	40,707.00	40,707.00	-
非金不良项目 7	2023	26,000.00	26,000.00	-
非金不良项目 8	2023	22,700.00	22,700.00	-
非金不良项目 9	2021	20,000.00	20,000.00	-
非金不良项目 10	2023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392,310.45	391,391.81	918.64

为寻求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积极探索创新业务模式。具体来看，公司积极搭建湖南省内地市合作平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已注册成立财信资产管理（邵阳）有限公司、财信资产管理（怀化）有限公司、财信资产管理（衡阳）有限公司、财信资产管理（湘潭）有限公司、财信资产管理（娄底）有限公司、财信资产管理（株洲）有限公司、财信资产管理（湘西）有限公司、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财信资产管理（岳阳）有限公司、财信资产管理（永州）有限公司和财信资产管理（常德）有限公司，公司对上述十一家地市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 51%。公司以搭建地市合作平台的方式，进一步强化与地方政府的沟通与联系，将地市子公司作为不良资产经营的重要抓手。

（3）报告期内不良资产经营业务逾期情况

发行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包括金融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和非金融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发行人的金融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主要采用收购处置的业务模式，通过公开竞标或协议转让方式，从以银行为主的不良资产市场上按账面原值的一定折扣批量收购不良资产，然后根据资产的特点制定相应的管理策略，运用本息清收、诉讼、破产清偿、债务重组、资产转让等多种处置手段，最大化提升资产价值，实现现金回收。公司资产处置类业务处置周期 1-3 年。该类不良资产的处置周期是发行

人根据以往处置经验所统计的结果，并无合同文件约定了底层资产的处置时间。区别于银行贷款等标准金融产品，不良资产的处置进度受整个宏观经济情况、法院诉讼情况、其他投资者的收购意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同的不良资产处置进度有所不同。综上，该类不良资产不涉及是否有逾期情况的产生。

公司针对非金融类不良资产主要通过对目标企业应收账款、收益权等进行全额或差额受让，通过增加回购、抵质押、保证担保等保障措施，旨在实现风险把控的前提下，帮助融资企业实现债务重组，调整负债结构，继而实现公司自身收益。该类资产在初始投资时所签署的合同一般约定了预期收益率及回购期限。报告期内该类不良资产业务有逾期情况，逾期项目数量为 1 单，逾期项目情况如下：

发行人以 9,450.00 万元价格向非金融企业收购了一笔非金融不良债权，该笔不良债权的本息原值为 9,629.41 万元。发行人与原始债务人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约定了债务重组期限，债务人应于重组期限届满前向发行人支付债务本息，同时设置了担保人保证担保、担保人质押担保等保障措施。但截至重组期限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债务人未向发行人支付款项，项目发生逾期。

项目发生逾期后，发行人业务部门已通过线上、线下方式与项目债务人、担保人次次沟通及催促其履行还款义务，落实退出路径及还款来源，向债务人及担保人出具《催收函》、《律师函》等文书维护合法权益，并将向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发起法律诉讼。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累计回款 300.00 万元。

2022 年末，发行人已根据《金融资产减值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该项目的预计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的现值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2,000.00 万元，并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报告期末，除该项目外，发行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不存在其他逾期项目。对于已逾期项目，发行人已积极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并于每年末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充分计提逾期项目的信用减值准备，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机会股权投资业务

（1）经营模式：

公司在不断发展不良资产经营主业的同时，着力培养主动资产管理能力，以

化解债务风险为出发点，围绕困境资产债转股、省内困境企业纾困等股权业务，探索开展特殊机会投资业务，优化业务和收益结构。公司利用自身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控制优势开展投资业务，综合考虑目标客户所处行业、经营状况、股东背景等因素，在投资前均会对投资标的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并及时了解投资标的相关情况。目前，公司开展特殊机会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有纾困股权投资、市场化债转股、并购重组、资产重组等模式，具体如下：

纾困股权投资的模式：由公司或公司组建的基金及资管产品等以“股权+债权+委托表决权”的方式，以债务重组为基础，为省内困境企业或其大股东提供债务重组、股权重组、资产重组、并购重组等综合性金融服务，为省内困境企业或其大股东提供资金支持，具体实施方式包括：以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省内困境企业大股东持有的股权；参与困境企业的定向增发股份或认购其发行的可转债或定向可转债；认购困境企业大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债；参与债转股、并购重组等其他方式。

市场化债转股的模式：以自有资金或与外部投资机构合作设立债转股基金等方式开展。市场化债转股的主要操作模式包括如下三种：a.以股抵债：是指作为债权人，公司将已有的对目标企业的存量债权转换为股权的方式；b.收债转股：以市场化债转股为目的收购其他债权人持有的标的企业各种债权，包括正常类、关注类和不良类贷款，转为股权；c.入股还债：向标的企业进行增资，增资款项专门用于偿还公司存量负债。市场化债转股的退出方式包括股权公开转让或大股东回购等：债转股企业为上市公司的，债转股股权可以依法通过二级市场转让退出；债转股企业为非上市公司的，可以通过并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区域性股权市场交易、证券交易所上市、大股东回购等渠道实现转让退出。

并购重组的模式：是指围绕省内困境企业主业进行的横向与纵向并购重组业务，由公司与困境企业或大股东共同出资收购标的企业，进行体外培育，待时机成熟后由困境企业以支付现金、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或监管认可的其他方式收购标的企业，公司接受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支付对价的，未来通过二级市场退出。

资产重组的模式：分为资产开发重组和资产剥离重组。资产开发重组指对困

境企业或大股东所拥有的具有开发和经营价值的资产，以股权的模式为资产开发与培育提供资金，未来由困境企业或第三方以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或监管认可的其他方式收购资产形式实现退出；资产剥离重组是指对困境企业暂时亏损或不具有稳定收益等需要进行体外培育的资产进行剥离出表后，由公司与困境企业或困境企业大股东共同出资培育，待业务成熟后，再由困境企业或第三方以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或监管认可的其他方式收购资产形式实现退出。

组合模式：可根据客户实际需求，量身定制综合性解决方案。

（2）会计处理方式：

2020 年及以前年度，投资时，以对持有公司控制、重大影响程度进行划分，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分类为“长期股权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照购入时实际支付款项作为入账成本，并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退出时，资产负债表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长期股权资产”，差额部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

2021 年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3）业务经营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特殊机会股权投资业务规模也不断增加，最近三年及一期，特殊机会股权投资业务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53,721.36 万元、66,870.59 万元、96,260.66 万元和 19,390.36 万元。同时，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全额出资设立湖南省财信常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南华含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对基金管理平台的搭建工作。从具体运作模式来看，公司未来将通过参与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政府产业基金，适度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发起设立定增基金或并购基金，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借壳上市、债转股等参与企业的股权或债务重组，对目标公司形成财务或战略投资，并通过股权转让或上市退出等方式开展非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特殊机会股权投资业

务投放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特殊机会股权投资业务投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投放金额	21,556.48	45,197.57	244,616.28	110,781.78
当期回收投资金额	19,384.90	146,428.51	103,779.88	130,293.36
当期期末余额	342,010.46	339,838.88	441,069.82	300,233.42

表：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投资余额前五大特殊机会股权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投资时间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余额	累计实现投资收益
项目 1	2021	106,500.00	106,500.00	11,500.69
项目 2	2021	98,997.87	98,997.87	2,377.95
项目 3	2018	42,896.79	29,820.72	13,732.59
项目 4	2019	60,030.47	27,680.73	36,026.74
项目 5	2020	24,479.58	24,479.58	-601.58
合计	-	332,904.71	287,478.90	63,036.40

注：公司投资上市公司股权，主要系 2018 年下半年以来，受资本市场大幅波动影响，湖南省内部分上市公司股票质押触及平仓线甚至出现爆仓，大股东或实控人面临债务危机和丧失控制权风险。在此背景下，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8 日向省政府报送了《关于对暂时遇到资金困难的省内优质上市公司紧急实施市场化救助的请示》，得到了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高度重视，专门作出批示并提出具体实施要求，同意公司以市场化方式运作，在防范道德风险和舆情炒作的前提下抓紧推进上市公司纾困相关工作。公司通过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所持的上市公司股权，向其提供长期资金，供其解除股票质押爆仓风险。

发行人对项目 5 的累计投资收益为负。发行人对项目 5 的投资符合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确认条件，计入了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报告期内，受外部行业环境影响，项目 5 出现了业绩亏损，发行人按会计准则的要求，根据持股比例确认了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损益调整，导致项目 5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投资收益为负。

综上，发行人对项目 5 累计确认的投资亏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要求，该累计投资亏损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当期损益影响较小。截至报告期末，项目 5 的盈利能力逐步恢复，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

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业务

（1）经营模式：

公司其他收入业务主要为通过投资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产品、理财产品投资等形式获取合同约定收益或利息的业务，主要是公司基于流动性管理而进行的投资行为。

（2）会计处理方式：

投资时，按照购入时实际支付款项作为入账成本，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实际支出款项资产负债表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

退出时，资产负债表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交易性金融资产”，差额部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3）业务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其他收入 4,557.34 万元、3,497.27 万元、2,283.63 万元和 1,334.48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开展其他业务所投资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产品的最终投资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涉及房地产行业。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信托产品	-	-	-		2.20	0.06	2,291.70	50.29
投资理财产品	193.38	14.49	154.24	6.75	341.36	9.76	457.95	10.05
存款利息	941.70	70.57	1,585.10	69.41	2,264.48	64.75	1,681.30	36.89
其他业务	199.40	14.94	544.29	23.83	889.23	25.43	126.39	2.77
合计	1,334.48	100.00	2,283.63	100.00	3,497.27	100.00	4,557.34	100.00

（四）所在行业状况

1、不良资产管理行业概况

为应对亚洲金融危机，中国政府于 1999 年分别设立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分别对口接收、管理和处置来自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的不良贷款，中国的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由此产生。从产生至今，中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时期，即政策性业务时期、商业化转型时期和全面商业化时期。

在政策性业务时期，四大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发行金融债券以及向中国人民银行再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收购对口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并进行管理、经营和处置。同时，四大资产管理公司还对一部分具有良好发展和盈利前景，但暂时陷入财务或经营困难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不良债权资产转股权，帮助其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减轻其债务负担。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在化解金融系统风险、促进国有企业改革脱困和最大限度保全国有资产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2004 年，财政部对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实行以资金回收率和费用率为考核指标的目标考核责任制，并明确了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完成资产处置任务后进行商业化转型的发展方向。

2005-2006 年，财政部、中国银监会等有关部门讨论并出台《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改革发展的意见》，确定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现代金融服务企业转型的基本原则、条件和方向。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开始探索符合各自实际情况的商业化转型发展道路。2005 年之后，各大银行和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开始探索按照商业化原则出售和收购不良资产，不良资产供给主要来自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自 2007 年以来，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不断拓展不良资产业务的收购范围，在原有基础上陆续开始收购农村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信托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售的不良资产。在这一时期，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根据财政部要求自 2006 年末期将政策性业务和商业化业务实行分账管理，商业化收购处置不良资产的收益或损失由四大资产管理公司自行享有或承担并实行资本利润率考核。在这一阶段，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积极开展不良资产业务多元化的探索，逐步搭建了差异化的综合性经营平台，为日后的全面商业化奠定了基础。

中国信达和中国华融分别于 2010 年 6 月及 2012 年 9 月完成了股份制改造，

转变为股份制金融机构，并先后于香港联交所上市。2012 年，财政部和中国银监会出台了《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资产管理公司在盘活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促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承担的关键角色。

根据财政部、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2 月颁布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 号）和中国银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颁布的《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45 号），在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外，各省级人民政府原则上可设立或授权一家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核准设立或授权文件同时抄送财政部和中国银监会，新成立地方性资产管理公司需要具备以下几项审慎性条件，即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且为实缴资本；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适宜于从事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专业团队；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上述不良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能够参与本省（区、市）范围内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工作，其购入的不良资产应采取债务重组的方式进行处置，不得对外转让。银监会先后批准设立江苏、浙江、安徽、广东、上海、北京、天津、重庆、福建、辽宁和山东等数十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各银行、信托、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向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批量转让不良资产。

且随着股份制改革的陆续启动，不良资产处置迈进全面商业化时期，不良资产定价转为以竞标等商业化方式开展业务，不良资产进行自负盈亏的处置，包括债务重组、证券化、债转股等多种方式。2016 年 10 月，国务院下发《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市场化债转股启动。中国的不良资产市场完全从过去的政策性主导转向为市场化主导。

2、地方不良资产管理公司监管政策

自 2012 年以来，各监管机构出台了多项政策规范、推动地方 AMC 发展，主要政策如下表所示：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	------	------	------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	2012.01	财政部、原银监会	明确了四大 AMC 作为市场主体,此外还有省级政府可设立或授权的一家地方 AMC 开展本区域不良资产业务,但应采取债务重组的方式处置,不得对外转让;规定批量转让为金融企业对 10 户/项以上的不良资产进行组包。
《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3.11	原银监会	每个省份原则上只设立一家地方 AMC,并鼓励民营参股;规定了地方 AMC 的准入条件,如注册资本最低 10 亿元人民币,且为实缴资本等,经银监会公布名单后,金融企业才可向地方 AMC 批量转让不良资产。
《中国银监会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5.12	原银监会	规定新成立的地方 AMC 应符合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且为实缴资本。
《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	2016.10	原银监会	允许有意愿的省级人民政府增设一家地方 AMC;取消了地方 AMC 收购不良资产不得对外转让的限制,且对外转让的受让主体不受地域限制。
《关于公布云南省、海南省、湖北省、福建省、山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天津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	2017.04	原银监会	公布了 7 家地方 AMC 名单的同时,降低了不良资产批量转让门槛,将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组包户数由 10 户以上降低为 3 户及以上。
《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7.05	原银监会	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帮助化解企业债务危机,积极推进破产管理业务。2017 年 5 月 27 日,湖南资产管理获批入围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单,成为全国首家入围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单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9.07	原银保监会	正确引导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回归本源、专注主业、脱虚向实,促进地方 AMC 向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专营化发展,支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探索拓展主营业务模式,积极参与地方非银行金融机构、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等机构不良资产的收购与处置工作,协助地方政府有效防控区域金融风险,服务地方实体经济,更好地支持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1.01	原银保监会	明确(1)试点的范围包括 18 家全国性银行;(2)允许单户对公不良贷款以及个人信用卡、个人经营性贷款、个人消费贷款批量转让;(3)地方 AMC 受让对公贷款仅限本地、受让个人批量贷款不限地域;(4)在银行个人批量转让时参与不限地域,对公限参与本地;(5)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个人消费抵押贷以及个人经营抵押贷款等以自行清收为主。

近年来,在国内企业杠杆率高企、债务风险不断上升的大背景下,监管层放开地方 AMC 不良资产对外转让的政策限制以及降低不良资产批量转让门槛等一

系列政策的出台利好行业发展。另外，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印发了《湖南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进一步规范、支持属地的 AMC 发展。

3、中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发展现状

2011 年来我国经济增长目标放缓，经济强韧性背后要求对主动暴露的风险进行处置管理，2015 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三去一降一补”的经济任务。2017 年以来国内在经济结构转型、供给侧改革以及金融监管的大背景下，国内不良资产增速和杠杆率得到控制，但经济体中的不良资产规模仍处在高位。

（1）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保持稳定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2023 年二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显示，2023 年二季度末，商业银行（法人口径，下同）不良贷款余额 3.2 万亿元，较上季末增加 831 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62%，较上季末持平。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有所增加，信贷资产质量总体平稳。

（2）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资产

除了银行业外，非银行的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来源主要是影子银行以及非银机构的贷款相关业务。影子银行是指在传统的金融体系外从事信贷、资金融通等业务。例如：信托公司贷款或租赁、委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小额信贷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担保、典当行、P2P 等。银保监会高度重视影子银行风险，将有序化解影子银行作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的一项重点。近三年来影子银行规模持续得到压降，相应金融风险持续收敛。

（3）非金融机构潜在不良资产规模上升

除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外，非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正成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重要的业务来源。伴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部分行业面临淘汰、整合、转型及升级等进程，非金融企业资产及债务重组的需求显著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开数据，截至 2022 年末，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余额为 21.65 万亿元，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12.3%，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也年年攀升。企业的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也持续增加，将影响企

业的资金周转速度以及经营活动。上述应收账款中沉淀的不良资产将为未来非金融类不良资产业务的开展提供广阔的前景。

综上，不良资产市场上过去“积压”的不良贷款规模已达万亿，银行不良贷款余额增速虽慢，但基数不算低；非银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的坏账也暗藏“风险”，未来中长期内不良资产处置行业的供给仍能保持较为充沛的状态。

4、中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发展趋势

（1）经济转型期，不良抬头

近年来，政府一直强调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保持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稳定和 risk 可控对维护整个金融体系和金融市场稳定至关重要。受 2019 年不可抗力因素持续影响，受供给端与需求端双重作用，各行业出现显著下行压力，中小微企业产生资金链断裂与资产质量恶化现象，实体经济多年高速发展积累的风险逐步凸显，商业银行不良资产贷款额和不良资产贷款率出现抬头迹象。

不良资产行业具有明显的逆周期性。当前，受新冠肺炎的影响，中国经济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商业银行、非银金融机构、非金融企业均积累了较大的不良资产规模。不良资产规模的高企，给不良资产管理公司带来较大的发展空间。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公布数据显示，2023 年二季度末，商业银行（法人口径，下同）不良贷款余额 3.2 万亿元，较上季末增加 831 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62%，较上季末基本持平。不良资产规模持续增加，为地方 AMC 提供了较为稳定的不良债权资产供给。

（2）多类机构入场，差异化竞争是关键

我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已进入“5+2+N+银行系”格局，即五大 AMC+每省原则上不超过两家省级地方 AMC+众多非持牌的民营 AMC+银行系 AIC 资产投资公司。其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业务监管只允许五大 AMC 和地方 AMC 从事，五大 AMC 可在全国范围批量收购，获得银（保）监会的资质认可的地方 AMC 只能在本区域批量收购。

五大 AMC 在完成初期政策性不良资产的处置任务后，开始进行商业化的转

型道路，目前已发展为综合性的金融控股集团；五大 AMC 和政府、大型机构的深度合作关系、获取不良资产的能力、获取资金低成本优势、多年积累的品牌客户网络和品牌优势、领先的不良资产运作和处置能力以及人才优势都是其他机构难以比拟的。地方 AMC 主要为各省级行政区的资产管理公司，也有少数地市级设立了资产管理公司。全国主要省（直辖市）已设立了本地的地方 AMC，其中上海、浙江、山东、广东、云南、湖北、福建、山东、广西等省级行政区各设有至少两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广东、浙江、福建、山东等省因计划单列市缘故已有 3 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地方 AMC 在处置体量小、数量多、且分散的不良资产方面更具优势，处理方式更加灵活且有针对性，和当地政府、司法部门的协作优势提高了处置效率，有利于缓解地方不良资产压力。非持牌资产公司体量普遍很小，且无牌照的劣势也限制了业务的发展，而 AIC 专注于债转股方向，与五大和持牌的地方 AMC 在其他多种业务上均不构成直接竞争；这两类市场主体与五大 AMC 和地方 AMC 在竞争上有较大市场差异。

综上，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多类机构入场，差异化竞争是地方 AMC 公司争取业务，获得市场份额的重要途径。

（五）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财信资产作为湖南省具有金融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业务范围涵盖了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特殊机会股权投资业务和其他收入业务等众多领域。发行人在资本补充、业务拓展、风险管理和流动性等方面得到股东和政府的有力支持。

2、主要竞争优势

（1）集团支持优势

财信资产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财信金控旗下拥有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信资产、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等全资或控股子（孙）公司 30 余家，业务范围涵盖信托、证券、保险、银行、资产管理、产业基金、产权交易、股权交易、期货、担保、

创投等领域。财信资产可以利用财信金控业务多领域涉足的协同优势展开更加完善互补的金融服务。

（2）项目获取优势

财信资产对湖南省区域不良资产行业具有深刻理解，更易于受到区域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青睐。财信资产本土特征明显，易于获得地方政府在资产处置的政策和法务层面的支持，有利于更加快速熟悉当地政策环境和企业情况，业务属地化管理优势明显。同时，财信资产承担着维护湖南省金融系统稳定，防范和化解区域金融风险的重要使命，在业务获取上相比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

（3）发展空间优势

财信资产以长沙为总部中心，深耕湖南，已经与湖南省国资委、湖南省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以及各大型银行等开展了全面合作，并在湖南省内的大部分地、州、市设立了子公司。湖南省近年来 GDP 总量一直稳居全国前 10 强，经济总量不断攀升，工业经济发展来势较好，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同时在中部崛起的国家战略驱动下，国务院先后批复设立湖南省湘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出台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规划，设立国家级新区——湖南湘江新区等一系列支持政策，湖南省经济社会发展迎来了一个新的政策环境，为公司旗下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4）公司治理结构优势

财信资产已经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健全并持续完善了规范合理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独立和稳定的经营。

（六）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战略

1、发行人的经营方针

发行人作为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指定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其成立是省委、

省政府在经济增速趋缓、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成为新常态背景下的重要决策，是盘活区域金融不良资产、促进金融市场稳定发展、发挥金融支持经济作用的需要。未来公司将依托湖南，服务湖南，积极与省内各地市政府、各金融机构搭建深度合作平台，发挥公司在地方经济发展中的“金融稳定器和金融安全网”作用。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股东雄厚的金融全牌照资源，致力于在资产收购、处置、经营、管理等方面，为地方企业重组、产业整合、转型升级提供高质量、专业化的综合金融服务。

2、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股东雄厚的金融全牌照资源，主动对接金融机构、地方政府和优秀企业，持续优化融资结构，多元化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做好存续资产的盘活工作的同时，着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扩大第三方资产管理规模，发挥盘活湖南省内金融不良资产、促进金融市场稳定发展等重要作用。公司将秉持精干主业、精济实业、精耕湖南的发展方略，以风险化解为主线，以投资银行为手段，以金融机构、地方政府、实体企业为服务对象，走出一条特色化、差异化的发展路径，充分发挥在地方经济发展中的“金融运行缓冲器和调节器”作用。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3 年度 1-9 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及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4712 号、天职业字[2022]10722 号、天职业字[2023]129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均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3 年度 1-9 月份的财务报告。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百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同意通过《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及租赁准则》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及新租赁准则。公司的会计

政策变更系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如下：

（1）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 2017 年 5 月发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2018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①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同时每项租赁按照首次执行日的增量

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确定使用权资产。

③公司按照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 2020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公司按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2,957,138.97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762,958.97
其中：短期租赁	209,718.61
剩余租赁期少于 12 个月的租赁	1,553,240.37
2021 年 1 月 1 日经营租赁付款额	1,194,180.00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6.00%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含一年到期部分）	841,237.33

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数
资产：			
货币资金	1,298,909,356.20	1,298,909,356.20	-
应收款项	292,755.87	295,713.00	-2,957.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21,655,872.04	-121,655,872.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6,418,530.78	-	2,036,418,530.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265,859,612.65	-4,265,859,612.65
债权投资	3,218,411,428.65	-	3,218,411,428.65
其他债权投资	1,170,379,603.01	-	1,170,379,603.01

项目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数
长期股权投资	2,520,691,901.87	2,520,691,901.87	-
固定资产	2,975,688.85	2,975,688.85	-
在建工程	105,361.11	105,361.11	-
使用权资产	959,642.30	-	959,64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339,188.60	112,806,246.82	2,532,941.78
其他资产	172,319,265.63	2,224,716,630.32	-2,052,397,364.69
资产总计	10,536,802,722.87	10,548,016,382.86	-11,213,659.99
负债：			
短期借款	751,509,355.41	750,500,000.00	1,009,355.41
应付职工薪酬	50,700,402.32	50,700,402.32	-
应交税费	18,928,490.56	18,928,490.56	-
应付利息	-	71,175,548.09	-71,175,548.09
合同负债	70,808,962.27	-	70,808,962.27
租赁负债	841,237.33	-	841,237.33
长期借款	2,929,500,000.00	2,929,500,000.00	-
应付债券	2,061,727,930.00	1,995,227,930.00	66,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968.01	-3,968.01
其他负债	556,792,772.19	623,935,541.78	-67,142,769.59
负债总计	6,440,809,150.08	6,439,971,880.76	837,26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
资本公积	653,264.98	653,264.98	-
其他综合收益	-290,841.53	6,263,967.92	-6,554,809.45
盈余公积	52,561,388.03	52,561,388.03	-
一般风险准备	50,031,809.81	50,031,809.81	-
未分配利润	-7,261,800.34	-3,571,021.63	-3,690,77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5,693,820.95	3,105,939,409.11	-10,245,588.16
少数股东权益	1,000,299,751.84	1,002,105,092.99	-1,805,341.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5,993,572.79	4,108,044,502.10	-12,050,929.3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36,802,722.87	10,548,016,382.86	-11,213,659.9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数
----	-----------	-------------	-----

项目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数
资产：			
货币资金	898,313,729.51	898,313,729.51	-
应收利息	23,965,237.49	23,965,237.4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21,655,872.04	-121,655,872.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3,329,067.77	-	1,063,329,067.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095,210,048.55	-3,095,210,048.55
债权投资	2,917,547,465.89	-	2,917,547,465.89
其他债权投资	1,170,379,603.01	-	1,170,379,603.01
长期股权投资	2,713,414,675.34	2,713,414,675.34	-
固定资产	560,415.14	560,415.1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997,817.04	111,581,246.82	2,416,570.22
其他资产	455,529,998.72	2,399,602,367.74	-1,944,072,369.02
资产总计	9,357,038,009.91	9,364,303,592.63	-7,265,582.72
负债：			
短期借款	713,965,240.83	713,000,000.00	965,240.83
应付职工薪酬	37,272,733.65	37,272,733.65	-
应交税费	5,973,476.97	5,973,476.97	-
应付利息	-	71,131,433.51	-71,131,433.51
合同负债	70,242,924.53	-	70,242,924.53
长期借款	2,929,500,000.00	2,929,500,000.00	-
应付债券	2,061,727,930.00	1,995,227,930.00	66,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968.01	-3,968.01
其他负债	419,641,014.88	486,217,746.73	-66,576,731.85
负债总计	6,238,323,320.86	6,238,327,288.87	-3,968.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
资本公积	653,264.98	653,264.98	-
其他综合收益	-290,841.53	-290,841.53	-
盈余公积	52,561,388.03	52,561,388.03	-
一般风险准备	46,608,648.29	46,608,648.29	-
未分配利润	19,182,229.28	26,443,843.99	-7,261,614.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8,714,689.05	3,125,976,303.76	-7,261,614.71

项目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357,038,009.91	9,364,303,592.63	-7,265,582.72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就“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等问题进行了明确。其中前两项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后一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就“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两项内容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报告期内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财信资产管理（岳阳）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51.00%
2	财信资产管理（永州）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51.00%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	-	-
2021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财信资产管理（常德）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51.00%
2021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投资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	-	-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	-	-
2023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湖南财信常勤赋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投资服务	设立，100%
2023 年 1-9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	-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9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88,059.45	134,348.20	95,879.14	129,890.94
应收款项	6,519.36	8,486.36	8,458.56	29.57
应收利息	-	345.87	407.68	-
金融投资	-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2,165.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2,070.06	602,621.91	319,824.60	-
债权投资	520,566.13	481,637.59	465,905.24	-
其他债权投资	-	-	93,799.1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26,585.96
长期股权投资	224,371.72	219,661.90	289,068.20	252,069.19
固定资产	248.79	317.00	384.36	297.57
在建工程	-	-	-	10.54
使用权资产	63.54	92.58	168.57	-
无形资产	80.87	47.27	49.3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02.28	7,154.65	18,413.73	11,280.62
其他资产	8,639.19	11,090.13	1,932.53	222,471.66
资产总计	1,517,021.39	1,465,803.45	1,294,291.02	1,054,801.64
负债：	-			
短期借款	25,570.55	61,201.94	32,836.91	75,050.00
应付职工薪酬	7,002.63	7,650.90	6,584.89	5,070.04
应交税费	3,087.72	1,257.49	11,491.84	1,892.85
应付利息	-	-	-	7,117.55
合同负债	14,278.32	13,530.70	4,562.98	-
长期借款	455,383.49	387,201.60	329,662.64	292,950.00
应付债券	406,976.85	407,475.64	307,797.26	199,522.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3.45	383.45	30.36	0.4
租赁负债	67.37	81.97	154.19	-
其他负债	192,345.49	182,917.52	227,803.56	62,393.55
负债合计	1,105,095.87	1,061,701.21	920,924.63	643,997.19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65.33	65.33	65.33	65.33
其他综合收益	26.36	26.36	-226.41	626.40
盈余公积	14,465.34	14,465.34	7,030.50	5,256.14
一般风险准备	5,890.36	5,890.36	5,890.36	5,003.18
未分配利润	47,303.54	27,486.63	2,782.24	-35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750.92	347,934.02	315,542.01	310,593.94

少数股东权益	44,174.60	56,168.22	57,824.38	100,210.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1,925.52	404,102.24	373,366.39	410,804.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7,021.39	1,465,803.45	1,294,291.02	1,054,801.64

2、合并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957.77	150,703.10	117,178.22	106,519.84
利息收入	30,306.21	39,152.44	39,039.87	42,286.7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77.87	1,520.78	1,443.83	1,521.80
投资收益	26,716.96	107,768.02	82,823.90	62,636.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340.64	17,700.41	12,001.43	15,039.13
其他收益	6.40	423.02	48.67	74.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625.85	1,839.67	-6,196.62	0.78
其他业务收入	24.48	-	-	-
资产处置收益	-	-0.84	18.57	-
二、营业支出	33,482.02	47,490.21	61,519.22	74,731.71
利息支出	28,005.17	35,680.31	29,248.95	28,087.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8.75	350.45	576.06	405.89
税金及附加	267.47	450.15	487.43	472.80
业务及管理费	4,900.07	8,526.04	9,157.23	9,026.96
信用减值损失	70.57	2,483.26	22,049.55	-
资产减值损失	-	-	-	36,738.88
三、营业利润	30,475.75	103,212.89	55,659.00	31,788.14
加：营业外收入	0.00	20.09	2.24	70.24
减：营业外支出	200.23	330.06	270.00	200.08
四、利润总额	30,275.52	102,902.92	55,391.23	31,658.30
减：所得税费用	6,866.18	29,066.79	8,762.29	4,776.38
五、净利润	23,409.33	73,836.13	46,628.94	26,88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16.91	72,194.68	21,169.96	23,200.05
少数股东损益	3,592.43	1,641.45	25,458.99	3,681.8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9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130.43	199,263.88	336,317.32	482,855.3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608.62	39,540.95	37,484.3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93.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80.48	29,837.02	8,703.61	24,08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819.54	269,035.49	382,505.23	506,944.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092.69	338,861.00	483,623.27	488,531.1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4.48	198.2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52.12	4,695.63	4,879.83	4,607.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62.92	33,025.38	10,371.24	19,117.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73.90	17,762.35	22,476.64	10,44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826.11	394,542.62	521,350.99	522,69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06.58	-125,507.13	-138,845.77	-15,754.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40.98	381,953.94	268,827.52	85,805.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4.35	9,753.53	88,555.23	49,132.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8.99	0.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72.1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25.34	391,707.47	358,373.88	134,938.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76.98	301,770.54	448,659.23	72,006.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88.07	312.97	75.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79.8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6.98	301,858.61	449,552.04	72,08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8.36	89,848.87	-91,178.16	62,85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1,27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1,27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930.00	327,890.00	297,100.00	471,045.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	1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0,926.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930.00	968,816.03	397,100.00	482,315.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108.68	290,858.02	141,683.75	425,8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911.78	51,872.94	41,028.97	78,540.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97.51	3,297.61	13,670.05	4,323.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40.07	540,957.75	29,375.1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160.53	883,688.71	212,087.87	504,39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0.53	85,127.32	185,012.13	-22,075.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88.74	49,469.06	-45,011.80	25,026.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348.20	84,879.14	129,890.94	104,864.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059.45	134,348.20	84,879.14	129,890.94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77,047.54	122,197.31	66,346.35	89,831.37
应收款项	6,519.36	8,031.36	8,458.56	
应收利息	2,396.52	2,396.52	2,396.52	2,396.52
金融投资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2,165.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8,522.85	504,761.28	261,020.34	-
债权投资	463,624.64	417,552.90	413,440.94	-
其他债权投资	-	-	93,799.1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09,521.00
长期股权投资	243,907.47	240,816.89	314,150.54	271,341.47
固定资产	57.20	73.03	93.22	56.04
无形资产	80.87	47.27	49.3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86.21	7,169.60	18,264.25	11,158.12
其他资产	59,522.35	84,101.51	40,089.46	239,960.24

资产总计	1,438,065.02	1,387,147.67	1,218,108.60	936,430.36
负债：				
短期借款	20,570.55	56,201.94	30,033.25	71,3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058.05	5,644.89	4,953.19	3,727.27
应交税费	2,579.55	679.19	10,528.25	597.35
应付利息	-	-	-	7,113.14
合同负债	8,207.54	8,105.14	3,523.58	
长期借款	445,374.00	387,201.60	329,662.64	292,950.00
应付债券	406,976.85	407,475.64	307,797.26	199,522.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3.45	383.45	20.63	0.40
其他负债	181,541.28	172,492.36	217,172.04	48,621.77
负债合计	1,070,691.28	1,038,184.20	903,690.86	623,832.73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65.33	65.33	65.33	65.33
其他综合收益	26.36	26.36	-226.41	-29.08
盈余公积	14,465.34	14,465.34	7,030.50	5,256.14
一般风险准备	5,548.05	5,548.05	5,548.05	4,660.86
未分配利润	47,268.67	28,858.40	2,000.29	2,644.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373.74	348,963.47	314,417.74	312,597.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8,065.02	1,387,147.67	1,218,108.60	936,430.36

5、母公司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9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740.10	146,702.80	84,240.15	99,500.42
利息收入	28,384.56	36,348.41	36,832.83	41,214.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9.01	622.91	603.09	1,137.47
投资收益	22,987.97	106,856.39	52,076.32	57,104.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340.64	18,292.90	6,358.35	14,273.13
其他收益	3.06	19.70	22.53	43.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75.49	2,855.38	-5,313.58	0.78

资产处置收益	-	-	18.96	-
二、营业支出	30,993.28	44,168.83	58,715.38	73,313.79
利息支出	27,667.09	35,444.00	29,092.39	27,894.5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8.51	295.10	456.62	394.04
税金及附加	183.65	413.44	338.13	429.85
业务及管理费	2,876.86	5,604.10	6,469.13	7,856.42
信用减值损失	147.16	2,412.18	22,359.12	-
资产减值损失	-	-	-	36,738.88
三、营业利润	24,746.82	102,533.98	25,524.76	26,186.64
加：营业外收入	0.21	2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	328.91	220.00	200.08
四、利润总额	24,547.03	102,225.07	25,304.76	25,986.55
减：所得税费用	6,136.76	27,876.68	7,561.16	2,282.39
五、净利润	18,410.27	74,348.39	17,743.60	23,704.1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9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417.63	212,821.51	323,203.27	450,919.9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785.44	34,329.50	34,739.4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62.69	23,828.46	1,745.87	24,13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965.76	270,979.47	359,688.56	475,052.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184.83	294,092.38	452,347.70	475,646.8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1	148.64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5.83	2,558.56	2,661.76	2,804.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3.56	31,283.44	7,454.87	18,018.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16.58	13,495.92	18,142.87	8,41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732.51	341,578.93	480,607.20	504,88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66.75	-70,599.46	-120,918.64	-29,831.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70.64	320,357.20	162,315.24	66,895.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8.75	8,665.50	70,271.16	45,784.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8.97	0.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73.17	21,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19.39	329,022.70	233,578.54	133,780.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7.00	241,676.66	375,579.10	55,521.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4.88	147.79	47.4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1,824.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7.00	241,731.54	375,726.89	67,39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2.39	87,291.16	-142,148.34	66,386.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5,930.00	322,890.00	294,300.00	460,4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	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2,766.0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930.00	975,656.03	394,300.00	460,4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348.68	288,058.02	137,929.34	425,8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306.35	50,848.75	27,358.92	74,164.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38	586,590.00	42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655.41	925,496.77	165,718.03	500,01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59	50,159.25	228,581.97	-39,564.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149.77	66,850.95	-34,485.02	-3,009.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197.31	55,346.35	89,831.37	92,840.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47.54	122,197.31	55,346.35	89,831.37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总资产（亿元）	151.70	146.58	129.43	105.48
总负债（亿元）	110.51	106.17	92.09	64.40
全部债务（亿元）	105.60	97.75	84.04	58.50

所有者权益（亿元）	41.19	40.41	37.34	41.08
营业总收入（亿元）	6.40	15.07	11.72	10.65
利润总额（亿元）	3.03	10.29	5.54	3.17
净利润（亿元）	2.34	7.38	4.66	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36	7.41	4.69	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98	7.22	2.12	2.3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70	-12.55	-13.88	-1.5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79	8.98	-9.12	6.2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72	8.51	18.50	-2.21
流动比率	3.14	2.83	1.51	2.41
速动比率	3.14	2.83	1.51	2.41
资产负债率（%）	72.85	72.43	71.15	61.05
债务资本比率（%）	71.94	70.75	69.24	58.7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91	10.04	7.21	5.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4	18.99	11.89	6.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9	19.05	11.94	6.54
EBITDA（亿元）	5.84	13.88	8.49	6.0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53	14.20	10.10	10.26
EBITDA 利息倍数	2.09	3.89	2.90	2.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8.52	17.79	27.61	3,602.29
存货周转率	-	-	-	-

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确保指标的可比性，最近两年一期长期借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已剔除计入该科目的应付利息金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结合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9 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以及未来业务目标进行了如下讨论和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8,059.45	5.80	134,348.20	9.17	95,879.14	7.41	129,890.94	12.31
应收款项	6,519.36	0.43	8,486.36	0.58	8,458.56	0.65	29.57	0.00
应收利息	-	-	345.87	0.02	407.68	0.03	-	-
金融投资	-	-	-	-	-	-	-	-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12,165.59	1.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2,070.06	43.64	602,621.91	41.11	319,824.60	24.71	-	-
债权投资	520,566.13	34.32	481,637.59	32.86	465,905.24	36.00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93,799.10	7.2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426,585.96	40.44
长期股权投资	224,371.72	14.79	219,661.90	14.99	289,068.20	22.33	252,069.19	23.90
固定资产	248.79	0.02	317.00	0.02	384.36	0.03	297.57	0.03
在建工程	-	-	-	-	-	-	10.54	0.00
使用权资产	63.54	0.00	92.58	0.01	168.57	0.01	-	-
无形资产	80.87	0.01	47.27	0.00	49.31	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02.28	0.42	7,154.65	0.49	18,413.73	1.42	11,280.62	1.07
其他资产	8,639.19	0.57	11,090.13	0.76	1,932.53	0.15	222,471.66	21.09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1,517,021.39	100.00	1,465,803.45	100.00	1,294,291.02	100.00	1,054,801.64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054,801.64 万元、1,294,291.02 万元、1,465,803.45 万元和 1,517,021.3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系随着报告期内公司对不良资产的收购力度增大，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债权投资科目余额稳步增长所致。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9,890.94 万元、95,879.14 万元、134,348.20 万元和 88,059.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31%、7.41%、9.17%和 5.80%。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26.18%，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长 40.12%，2023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34.45%，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未来一段时间的不良资产业务的预计收购规模及对资金面的预期，提前进行资金的储备，导致报告期内各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有所波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银行存款	87,952.03	130,849.38	91,901.64	109,761.69
其他货币资金	107.42	3,498.82	3,977.50	20,129.25
合计	88,059.45	134,348.20	95,879.14	129,890.94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 12,165.59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务工具投资，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进行

适时调整。2021 年起，该科目余额为 0，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2021 年起将该科目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所致。

表：2020 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64.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2,064.00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59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01.59
合计	12,165.59

3、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319,824.60 万元、602,621.91 万元和 662,070.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24.71%、41.11%和 43.64%。2021 年起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将原列示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部分金额及其他无法分类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科目的金融资产列示于该科目。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权、不良资产包、股票等金融资产。2022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82,797.31 万元，增幅 88.42%，主要系发行人增大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和特殊机会股权投资业务的经营规模，导致对非上市股权、不良资产包等资产的投资额较上一年末增幅较大。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非上市股权	313,431.81	304,947.27	294,474.34	289,015.87	139,505.10	140,176.03
不良资产包	282,353.43	299,254.93	242,269.38	259,169.89	123,580.09	139,378.16
股票	15,664.28	15,230.71	20,185.03	19,797.83	19,512.17	17,802.04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理财产品投资	15,862.21	15,802.60	3,508.06	3,508.06	10,420.00	10,420.00
资管产品	105.92	100.00	106.01	100.00	6,543.34	6,393.70
其他	34,652.40	34,652.40	42,079.08	42,079.08	20,263.90	20,263.90
合计	662,070.06	669,987.91	602,621.91	613,670.73	319,824.60	334,433.83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26,585.96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44%、0.00%、0.00% 和 0.00%。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和不良资产投资。2021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0,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自 2021 年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按照金融资产业务模式不同分别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科目。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权益工具	62,663.98
不良资产包	406,218.16
其他股权投资	100.00
合计	468,982.14
减：权益工具减值准备	-
不良资产包减值准备	42,396.18
其他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小计	42,396.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426,585.96

5、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债权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465,905.24 万元、481,637.59 万元和 520,566.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36.00%、32.86%和 34.32%。债权投资科目是发行人自 2021 年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新增列示的科目,主要核算的是在资产收购时即通过签订格

式（标准）合同，设置固定利率及固定期限方式锁定未来收益，合同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且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资产，主要涵盖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债权投资。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债权投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债权投资	524,221.38	3,655.25	520,566.13	485,194.63	3,557.04	481,637.59	467,442.29	1,537.05	465,905.24
合计	524,221.38	3,655.25	520,566.13	485,194.63	3,557.04	481,637.59	467,442.29	1,537.05	465,905.24

（1）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发行人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发行人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发行人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发行人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发行人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发行人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发行人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发行人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发行人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发行人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债权投资减值计提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期初减值准备余额	3,557.04	1,537.05	1,065.59
本期计提	317.60	2,019.99	471.46
本期转回	219.39	-	-
期末减值准备余额	3,655.25	3,557.04	1,537.05

6、其他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93,799.1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7.25%、0.00%和 0.00%。其他债权投资科目是发行人自 2021 年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新增列示的科目，该科目主要核算业务模式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随时准备出售的债权资产。2021 年末，该科目项下仅有一笔金融不良资产债权（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该笔金融不良资产已于 2022 年度完成处置回收。

7、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52,069.19 万元、289,068.20 万元、219,661.90 万元和 224,371.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90%、22.33%、14.99%和 14.79%。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4.68%，主要是分别对湖南润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投资 100,000 万元、11,889.79 万元、1,516.25 万元，分别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投资 40,123.45 万元、31,324.05 万元、3,738.51 万元，新增股权投资规模大于减少股权投资规模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24.01%，主要是分别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润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投资 4,419.84 万元、6,500.00 万元，分别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投资 38,671.02 万元、20,161.42 万元、24,379.71 万元，新增股权投资规模小于减少股权投资规模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8,671.02	46,162.21
2	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	5,229.51	5,229.51	5,069.60	5,024.41
3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2,641.76	33,091.89	32,407.16	32,601.39
4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867.56	42,077.33
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5,856.44	25,856.44	43,636.20	74,698.88

6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1,515.13	26,112.47	28,541.64
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8,297.83	28,297.83	24,555.56	22,963.33
8	湖南润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750.15	107,231.63	100,000.00	-
9	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49.03	18,439.46	12,748.62	-
10	湖南财信世联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47.00	-	-	-
-	合计	224,371.72	219,661.90	289,068.20	252,069.19

8、其他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资产余额分别为 222,471.66 万元、1,932.53 万元、11,090.13 万元和 8,639.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09%、0.15%、0.76%和 0.57%。该科目主要核算公司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2021 年末，公司其他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220,539.13 万元，降幅 99.13%，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因开展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持有的信托计划（主要是指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实现，但其公允价值不能够通过活跃市场获得的不良资产投资），以及其他为获取合同约定收益而持有的信托计划（主要是指公司基于流动性管理将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信托产品），发行人自 2021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将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持有的信托计划计入债权投资科目所致。2022 年末，公司其他资产较 2021 年末增长 9,157.60 万元，增幅为 473.87%，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2 年度取得抵债的房屋、建筑物，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预付款项	305.09	147.39	26.06	80.71
其他应收款	4,829.52	5,772.01	1,824.31	18,047.41
长期待摊费用	22.85	36.88	58.39	54.60
其中：装修费	22.85	36.88	58.39	54.60
其他流动资产	32.37	1,684.49	23.76	204,288.95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其中：预缴税费	21.24	1,652.65	5.80	245.08
待抵扣进项税额	2.46	30.74	14.69	5.83
待摊费用	1.09	1.09	3.27	3.04
国债逆回购	-	-	-	4,450.00
信托计划	-	-	-	194,405.00
银行理财产品	-	-	-	2,680.00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	-	-	2,500.00
资金拆借	-	-	-	-
其他	7.58	-	-	-
减：减值准备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49.36	3,449.36	-	-
其中：抵债的房屋、建筑物	3,449.36	3,449.36	-	-
合计	8,639.19	11,090.13	1,932.53	222,471.66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047.41 万元、1,824.31 万元、5,772.01 万元和 4,829.5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1%、0.14%、0.39%和 0.32%。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4,845.86	5,816.00	1,832.22	18,047.41
坏账准备	16.34	43.99	7.91	-
账面价值	4,829.52	5,772.01	1,824.31	18,047.41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按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划分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账面价值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占总资产 的比例	账面价值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占总资产 的比例
经营性	4,829.52	100.00	0.32	5,772.01	100.00	0.39

非经营性	-	-	-	-	-	-
合计	4,829.52	100.00	0.32	5,772.01	100.00	0.39

如无特别说明的，划分经营性及非经营性的标准为：将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相关的往来款认定为经营性，而与资金流转，并与业务相关较低的往来款认定为非经营性款项。

依据上述标准，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项余额为 0。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且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加强其他应收款的催收管理，确保其他应收款按期回款。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履行发生往来款项的决策程序，确保公司自身的资金、资产安全。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570.55	2.31	61,201.94	5.76	32,836.91	3.57	75,050.00	11.65
应付职工薪酬	7,002.63	0.63	7,650.90	0.72	6,584.89	0.72	5,070.04	0.79
应交税费	3,087.72	0.28	1,257.49	0.12	11,491.84	1.25	1,892.85	0.29
应付利息	-	-	-	-	-	-	7,117.55	1.11
合同负债	14,278.32	1.29	13,530.70	1.27	4,562.98	0.50	-	-
长期借款	455,383.49	41.21	387,201.60	36.47	329,662.64	35.80	292,950.00	45.49
应付债券	406,976.85	36.83	407,475.64	38.38	307,797.26	33.42	199,522.79	30.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3.45	0.03	383.45	0.04	30.36	0.00	0.40	0.00
租赁负债	67.37	0.01	81.97	0.01	154.19	0.02	-	-
其他负债	192,345.49	17.41	182,917.52	17.23	227,803.56	24.74	62,393.55	9.69
负债合计	1,105,095.87	100.00	1,061,701.21	100.00	920,924.63	100.00	643,997.1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643,997.19 万元、920,924.63 万元、1,061,701.21 万元和 1,105,095.87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76,927.44 万

元，增幅 43.00%，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40,776.58 万元，增幅 15.2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与业务经营规模的增长，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发行人的认可度增强，授信规模增大，同时发行人为满足购买/投资不良资产的资金需求增加了长期银行借款以及债券的规模。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5,050.00 万元、32,836.91 万元、61,201.94 万元和 25,570.5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65%、3.57%、5.76%和 2.31%。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降低 56.25%，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86.38%，2023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降低 58.22%，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根据经营业务对流动性资金的需要，调整了当年度短期借款的融资规模，导致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产生波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信用借款	25,550.00	61,140.00	30,000.00	71,300.00
保证借款	-	-	2,800.00	3,750.00
加：应付利息	20.55	61.94	36.91	-
合计	25,570.55	61,201.94	32,836.91	75,050.00

2、合同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合同负债余额为 0.00 万元、4,562.98 万元、13,530.70 万元和 14,278.3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50%、1.27%和 1.29%，公司的合同负债主要是预收顾问费。合同负债科目是发行人自 2021 年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收入”要求新增列示的科目，主要核算的是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对应的金额，主要包括债权转让金与预收顾问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同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债权转让金	10,432.03	10,079.30	1,001.14	-
预收服务费	3,846.29	3,451.40	3,561.84	-
合计	14,278.32	13,530.70	4,562.98	-

3、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92,950.00 万元、329,662.64 万元、387,201.60 万元和 455,383.4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49%、35.80%、36.47%和 41.21%。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12.53%，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17.45%，主要原因系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与业务经营规模的增长，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发行人的认可度增强，授信规模增大，同时发行人为满足购买不良资产的资金需求增加了长期银行借款的融资规模。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保证借款	-	13,000.00	-	-
信用借款	455,383.49	374,201.60	329,662.64	292,950.00
合计	455,383.49	387,201.60	329,662.64	292,950.00

4、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99,522.79 万元、307,797.26 万元、407,475.64 万元和 406,976.8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98%、33.42%、38.38%和 36.83%。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108,274.47 万元，增幅 54.27%，主要是发行人 2021 年新增发行“21 财资 01”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99,678.38 万元，增幅 32.38%，主要是发行人 2022 年新增发行“22 湖南财信 MTN001”所致。发行人应付债券科目核算包含了相应的利息，因此与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券本金余额略有差异。

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5、其他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 62,393.55 万元、227,803.56 万元、182,917.52 万元和 192,345.4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9%、24.74%、17.23%和 17.41%。其他负债系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由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为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而新增列报的财务报表科目，该科目主要核算公司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1 年末，公司其他负债较 2020 年末增长 265.11%，主要原因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增长所致；2022 年末，公司其他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44,886.04 万元，减幅为 19.70%，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规模较上一年度有所降低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负债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付股利	2,401.00	42,401.00	15,000.00	-
其他应付款	14,019.53	10,607.82	34,080.11	37,887.80
预收款项	-	-	-	7,505.75
其他流动负债	198.11	198.11	226.5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726.85	129,710.59	178,496.91	17,000.00
合计	192,345.49	182,917.52	227,803.56	62,393.55

6、应付利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7,117.55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1%、0.00%、0.00%和 0.00%。2021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科目余额为 0，较 2020 年末减少 7,117.55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有息借款利息按对应的有息债务类型分别在“短期借款

——应计利息”、“长期借款——应计利息”会计科目核算，列报科目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再单独在应付利息中列报。

7、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58.50 亿元、84.04 亿元、97.75 亿元和 105.60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84%、91.26%、92.07%和 95.56%。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最近三年一期为发行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和特殊机会股权投资业务的扩张期，发行人增大了对不良资产的收购力度，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金融不良资产余额分别为 33.87 亿元、33.97 亿元、38.76 亿元及 42.72 亿元；非金不良资产余额分别为 27.47 亿元、41.44 亿元、57.32 亿元及 61.96 亿元，报告期内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大及盈利水平的提升，包括六大国有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在内的各家金融机构对发行人经营实力的认可度增长，提升了对发行人的授信额度。因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除使用自有资金外，发行人根据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收购的资金需求增大了有息负债规模，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在有息负债增长的过程中，发行人严控债务结构，维持各类债券、银行借款等存量债务规模占比在合理水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65.6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2.12%；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75.6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1.59%。截至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 40.07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37.94%。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有息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550.00	2.42	61,140.00	6.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100.47	16.58	129,111.04	13.21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55,383.49	43.12	387,201.60	39.61
应付债券	400,000.00	37.88	400,000.00	40.92
有息债务合计	1,056,033.96	100.00	977,452.64	100.00

注 1：有息债务结构表中列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的金额不包含计入“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科目中的应付利息金额。

注 2：有息债务结构表中列示的“应付债券”金额为期末存续本金金额，与财务报表中列示债券余额的差异系应付债券的入账价值考虑了债券发行时产生的承销费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按融资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年以内(含1年)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0.07	50.09	65.60	62.12	57.75	59.08	54.04	64.30	38.50	65.81
其中：担保贷款	3.75	9.36	3.75	3.55	3.75	3.84	6.08	7.23	9.66	16.51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7.58	18.92	33.05	31.30	25.81	26.41	18.46	21.96	16.32	27.89
股份制银行	11.73	29.27	27.89	26.41	24.04	24.59	27.61	32.85	19.20	32.82
地方城商行	0.76	1.90	4.66	4.41	7.90	8.08	7.98	9.49	2.99	5.10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	-	-	-	-	-	-	-	-	-	-
债券融资	20.00	49.91	40.00	37.88	40.00	40.92	30.00	35.70	20.00	34.19
其中：公司债券	20.00	49.91	30.00	28.41	30.00	30.69	30.00	35.70	20.00	34.19
债务融资工具	-	-	10.00	9.47	10.00	10.23	-	-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
合计	40.07	100.00	105.60	100.00	97.75	100.00	84.04	100.00	58.50	100.00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

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819.54	269,035.49	382,505.23	506,94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826.11	394,542.62	521,350.99	522,69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06.58	-125,507.13	-138,845.77	-15,754.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25.34	391,707.47	358,373.88	134,938.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6.98	301,858.61	449,552.04	72,08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8.36	89,848.87	-91,178.16	62,85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930.00	968,816.03	397,100.00	482,315.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160.53	883,688.71	212,087.87	504,39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0.53	85,127.32	185,012.13	-22,075.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88.74	49,469.06	-45,011.80	25,026.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059.45	134,348.20	84,879.14	129,890.9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130.43	199,263.88	336,317.32	482,855.3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608.62	39,540.95	37,484.3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93.6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80.48	29,837.02	8,703.61	24,08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819.54	269,035.49	382,505.23	506,944.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092.69	338,861.00	483,623.27	488,531.1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4.48	198.2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52.12	4,695.63	4,879.83	4,607.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62.92	33,025.38	10,371.24	19,117.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73.90	17,762.35	22,476.64	10,44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826.11	394,542.62	521,350.99	522,69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06.58	-125,507.13	-138,845.77	-15,754.31

（1）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及波动原因、合理性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754.31 万元、-138,845.77 万元、-125,507.13 万元和-47,006.58 万元，持续为负，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金流向为收购不良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增大不良资产经营业务规模，持续增大不良资产的收购力度，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规模较大。而不良资产在收购后的处置回收周期为 1-3 年，不良资产的收购/投资时点与回款时点不匹配，导致报告期内不良资产业务收购支出大于现金回收金额，进而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性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净流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融不良资产与非金融不良资产的收购支出及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融不良资产	当期收购支出金额	48,059.47	194,052.92	44,075.70	230,144.00
	当期现金回收金额	19,112.68	122,551.03	44,533.17	56,482.00
	净额	-28,946.79	-71,501.89	457.47	-173,662.00
非金不良资产	当期收购支出金额	161,432.98	303,232.56	431,010.00	259,227.97
	当期现金回收金额	115,057.42	144,400.02	291,358.86	397,473.81
	净额	-46,375.56	-158,832.54	-139,651.14	138,245.84

综上，发行人作为湖南省内拥有金融不良资产批量收购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在经历起步阶段后，于近年来业务得到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大不良资产的收购力度，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且不良资产在收购完成后需要一定的处

置周期，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呈现净流出的状态。综合上述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未来随着发行人逐步处置回收不良资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逐步转正。

（2）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1）偿债资金来源

①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净利润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及特殊机会股权投资业务分别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投资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分别产生收入 48,241.15 万元、46,810.37 万元、52,158.82 万元和 43,232.93 万元，特殊机会股权投资业务分别产生收入 53,721.36 万元、66,870.59 万元、96,260.66 万元、19,390.3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26,881.92 万元、46,628.94 万元、73,836.13 万元和 23,409.33 万元，发行人较大规模的营业收入和良好的盈利积累，较大程度保证了发行人按期偿本付息的能力。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净利润为 49,115.66 万元，发行人前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21 财资 01（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的发行利率为 3.80%，假定本次债券发行利率与前次公司债券发行利率一致，则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为 11,40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净利润可覆盖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②储备项目的未来回款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金融不良资产合计 49 个，其对应的本息原值合计为 155.16 亿元；存续非金融不良资产余额为 61.96 亿元。发行人不良资产的处置/回收周期在 1-3 年，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不良资产项目将在债券存续期内逐步实现资金回流，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资金支持。

③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及可变现金融资产

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34,348.20 万元和 88,059.45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7%和 5.80%，显示了公司较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大量的货币资金为公司偿还到期债务提供最为直接的保障。相对充裕的账面现金可以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支持。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流动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发行人流动资产中的金融资产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报告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662,070.06 万元，债权投资为 520,566.13 万元，上述金融资产均具有一定的流动性，足够覆盖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④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信贷记录优良，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渠道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47.60 亿元，已使用额度 93.64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3.96 亿元。发行人与众多金融机构合作关系稳固，融资渠道通畅，具备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为贷款和债券的本息偿还提供了良好保障。

2) 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逐年增长，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了有力支持；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顺利，目前不良资产项目储备较为充足，预计未来收入与回款情况将保持稳定增长；此外，发行人货币资金及可变现资产余额较为充足，为本次债券偿还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发行人授信余额充足、信用情况较好，若在债券偿还时由于意外无法从预期还款来源获得充足资金，则可以通过银行间接融资、债券直接融资或流动资产变现获得充足的偿债资金。此外，发行人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严格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总体来看，发行

人关于本次债券的偿债安排具有可行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40.98	381,953.94	268,827.52	85,805.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4.35	9,753.53	88,555.23	49,132.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8.99	0.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72.1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25.34	391,707.47	358,373.88	134,938.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88.07	312.97	75.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76.98	301,770.54	448,659.23	72,006.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79.8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6.98	301,858.61	449,552.04	72,08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8.36	89,848.87	-91,178.16	62,856.00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856.00 万元、-91,178.16 万元和 89,848.87 万元。2021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比较 2020 年减少 154,034.1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度加大对特殊机会股权投资业务投放规模，参与投资了数家产业基金，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大所致；2022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81,027.03 万元，增幅达 198.54%，主要系发行人当年降低了新增的特殊机会股权投资业务投资支出，并处置了部分股权回收部分资金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2,006.47 万元、448,659.23 万元、301,770.54 万元和 3,276.98 万元。其中，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当年度加强现金管理，将闲置现金用于购买定期存款、定期理财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前述投资均能于短期内

予以收回并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当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68,827.52 万元和 381,953.94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小于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 2021 年度除现金管理外，发行人参与投资了数家产业基金，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不含现金管理所支付的现金）

序号	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投向	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
1	合伙企业 1	100,000.00	资本增值、分红，根据投资决策及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择机退出
2	合伙企业 2	98,997.87	资本增值、分红，根据投资决策及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择机退出
3	合伙企业 3	20,000.00	资本增值、分红，根据投资决策及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择机退出
-	小计	218,997.87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开展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均能在短期内回收并取得投资收益。除现金管理外，发行人参与投资的合伙企业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将加强投资管理，并随着投资收益的陆续取得，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将得到改善，上述情形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1,27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1,27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930.00	327,890.00	297,100.00	471,045.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	1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0,926.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930.00	968,816.03	397,100.00	482,315.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108.68	290,858.02	141,683.75	425,8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911.78	51,872.94	41,028.97	78,540.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97.51	3,297.61	13,670.05	4,323.3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40.07	540,957.75	29,375.1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160.53	883,688.71	212,087.87	504,39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0.53	85,127.32	185,012.13	-22,075.51

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075.51 万元、185,012.13 万元和 85,127.32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增加 207,087.6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融资规模增加，而债务到期较少所致。2022 年度，因发行人继续增大对不良资产的收购力度，资金需求持续增长，因而发行人增大外部融资工作力度，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净流入状态。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项目	2023年1-9月/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3.14	2.83	1.51	2.41
速动比率（倍）	3.14	2.83	1.51	2.41
资产负债率（%）	72.85	72.43	71.15	61.05
EBITDA（万元）	58,424.67	138,816.72	84,881.55	59,995.27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09	3.89	2.90	2.14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分别为 2.41 倍、1.51 倍、2.83 倍和 3.14 倍，呈现波动特征。由于业务特殊性，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科目无余额，速动资产跟流动资产的值相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05%、71.15%、72.43%和 72.85%。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末上升较大，系 2021 年度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其债务规模随之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 EBITDA 分别为 59,995.27 万元、84,881.55 万元和 138,816.72 万元，同期的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14 倍、2.90 倍和 3.89 倍。发行人的 EBITDA 逐年增长，且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代表发行人的盈利能

力对有息债务的利息有较好的保障作用。

发行人作为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指定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在金融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等业务方面具有明显的区域垄断优势，在湖南省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已经与湖南省国资委、湖南省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以及各大型银行等开展了全面合作，并在湖南省内的部分地、州、市设立了子公司。随着金融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发行人在发挥盘活湖南省内金融不良资产、促进金融市场稳定发展等重要作用的同时，公司将产生更多的利润增长点。因此，无论从短期还是长期来看，发行人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中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中主要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合计	63,957.77	150,703.10	117,178.22	106,519.84
营业支出合计	33,482.02	47,490.21	61,519.22	74,731.71
营业利润	30,475.75	103,212.89	55,659.00	31,788.14
利润总额	30,275.52	102,902.92	55,391.23	31,658.30
净利润	23,409.33	73,836.13	46,628.94	26,88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16.91	72,194.68	21,169.96	23,200.05

1、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具体构成及占比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30,306.21	47.38	39,152.44	25.98	39,039.87	33.32	42,286.74	39.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77.87	2.00	1,520.78	1.01	1,443.83	1.23	1,521.80	1.43
投资收益	26,716.96	41.77	107,768.02	71.51	82,823.90	70.68	62,636.07	58.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625.85	8.80	1,839.67	1.22	-6,196.62	-5.29	0.78	0.00
资产处置收益	-	-	-0.84	-0.00	18.57	0.02	-	-
其他业务收入	24.48	0.04	-	-	-	-	-	-
其他收益	6.40	0.01	423.02	0.28	48.67	0.04	74.45	0.07
营业收入合计	63,957.77	100.00	150,703.10	100.00	117,178.22	100.00	106,519.8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519.85 万元、117,178.22 万元、150,703.10 万元和 63,957.77 万元，发行人业务规模逐年增长，营业收入呈现增长态势，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其中，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62,636.07 万元、82,823.90 万元、107,768.02 万元和 26,716.96 万元，主要来自于权益核算法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340.64	17,700.41	12,001.43	15,039.1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76.55	29,215.03	28,627.15	36,238.03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011.02	6,059.79	2,730.18	698.73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70.5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088.75	50,707.91	36,029.16	7,019.5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5,114.20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636.10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2,448.78	3,435.99	-1,544.11
合计	26,716.96	107,768.02	82,823.90	62,636.07

其中，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78 万元、-6,196.62 万元、1,839.67 万元和 5,625.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625.85	1,839.67	-6,196.62	0.78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5,625.85	1,839.67	-6,196.62	0.78

2、营业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支出分别合计 74,731.71 万元、61,519.22 万元、47,490.21 万元和 33,482.02 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支出主要是利息支出、业务管理费和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支出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利息支出	28,005.17	43.79	35,680.31	23.68	29,248.95	24.96	28,087.18	26.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8.75	0.37	350.45	0.23	576.06	0.49	405.89	0.38
税金及附加	267.47	0.42	450.15	0.30	487.43	0.42	472.8	0.44
业务及管理费	4,900.07	7.66	8,526.04	5.66	9,157.23	7.81	9,026.96	8.47
信用减值风险	70.57	0.11	2,483.26	1.65	22,049.55	18.82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36,738.88	34.49
合计	33,482.02	52.35	47,490.21	31.51	61,519.22	52.50	74,731.71	70.16

其中，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 36,738.88 万元、22,049.55 万元、2,483.26 万元和 70.57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发生资产减值损失 36,738.8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于当期期末对发行人所累计投资的不良资产进行综合评估，并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22,049.55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对其他债权投资计提的预计信用损失 21,875.75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发生资产减值损失 2,483.26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对债权投资计提的预计信用损失 2,019.9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正数为损失，负数为利得，下同）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项目	2023年1-9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应收款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65	463.27	-297.66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98.21	2,019.99	471.46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21,875.7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36,738.88
合计	70.57	2,483.26	22,049.55	36,738.88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资产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押金及保证金	除非有迹象表明该款项已经存在坏账迹象外的，不计提坏账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应收关联方款项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很小时，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表所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	4
1-2 年	6	15
2-3 年	15	25
3-4 年	40	54
4-5 年	70	75
5 年以上	100	100

针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龄分析法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发行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按上述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净增加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净增加额	-	427.20	85.14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净增加额	-27.65	36.07	-382.81	-
其他应收款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正数为损失，负数为利得)	-27.65	463.27	-297.66	-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资产质量较好，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进一步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是发行人自 2021 年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新增列示的科目。2021 年度起，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制定了《金融资产减值管理办法》，制定的信用减值准备计提办法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即报表中所列示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科目。

公司常规情况下每年末对所管理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出现重要负面突发风险事件的项目资产，可随时启动减值测试。减值测试主要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主体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与主体依照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最近两年一期末，发行人对债权投资均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如下：2021 年末，经减值测试，发行人当年末应计提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 1,537.05 万元，当期新计提的减值准备 471.46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2022 年末，经减值测试，发行人当年末应计提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 3,557.04 万元，当期新计提的减值准备 2,019.99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2023 年 9 月末，经减值测试，发行人当年末应计提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 3,655.25 万元，当期新计提的减值准备 98.21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净增加额	98.21	2,019.99	471.46
当期债权投资减值损失（正数为损失，负数为利得）	98.21	2,019.99	471.46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充分计提债权投资的信用减值准备，不存在进一步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是发行人自 2021 年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新增列示的科目。发行人对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方法与债权投资一致，参见本节之“（2）债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计入其他债权投资科目的仅有一笔不良资产投资，底层资产为拟开展重整的某公司的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项目 A”）。该笔不良资产投资 2021 年以前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投资项目 A，系预期通过项目 A 标的公司的重整及其相关信用类债券的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获得不良资产投资回报。完成投资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各期末基于项目 A 相关债券公开的市场估值对项目的可回收现金进行评估并进行减值测试。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项目 A 的债券估值下降幅度较大，发行人于 2020 年度新增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9,495.82 万元，2021 年度新增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1,875.75 万元，分别于 2020 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2021 年度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中予以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净增加额	-	-	21,875.75
当期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正数为损失，负数为利得）	-	-	21,875.75

注：计入其他债权投资科目的仅有 1 笔不良资产投资，且于 2022 年度处置回收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充分计提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减值准备。2022 年度，发行人完成对该笔不良资产的处置回收，发行人不再持有该项资产，该笔不良投资不存在进一步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1 年度以前，根据发行人当时所执行的《风险减值准备管理办法》和《金融不良资产估值管理办法》，发行人在年末对账面所有的收购处置类不良资产进行估值，并以资产包为单位计提减值准备，即若资产包估值金额小于其账面价值，两者的差额部分即为该资产包应计提的减值准备。

2020 年末，经发行人评估，除对项目 A 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29,495.82 万元外，其余不良资产合计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7,243.06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 年度合计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36,738.88 万元，并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中予以列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当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净增加额	36,738.88
当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正数为损失，负数为利得）	36,738.88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充分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进一步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小结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公司制定的金融资产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进一步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31,788.14 万元、55,659.00 万

元、103,212.89 万元和 30,475.75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31,658.30 万元、55,391.23 万元、102,902.92 万元和 30,275.5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6,881.92 万元、46,628.94 万元、73,836.13 万元和 23,409.33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呈现稳定增长趋势，与发行人业务规模、营业总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

4、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最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4%、3.97%和 5.35%；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51%、11.89%和 18.99%。发行人的盈利指标逐年增长，盈利能力逐年增强。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关联方

（1）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为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子公司包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3）发行人的主要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合营、联营、参股企业名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
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3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5	湖南湘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属集团公司
湖南省财信公益基金会	集团公司及子公司发起设立的社会组织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集团总部
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集团总部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总部
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总部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总部
湖南财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总部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总部
郴州市发展投资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娄底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列示为其他关联方。

2、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湖南财信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费用	-	-	32.90	54.27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	94.57	-	3,453.4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销售费用	-	-	-	87.31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保险费	63.15	50.78	53.45	-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顾问费	-	-	35.90	-
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	-	-	5.44	-

湖南省财信公益基金会	捐赠	200.00	200.00	200.00	-
湖南财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62.26	266.09	-	-

（2）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顾问咨询	-	-	5.24	16.80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售股权	-	-	50,731.99	-
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	-	226.07	-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	433.67	-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41.63	31.09	-	-

（3）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楼	66.00	125.71	142.57	132.00

（4）最近一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	2023 年 9 月末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846.50
娄底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1,225.00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1,176.00
湖南财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2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8.48

（5）最近一期末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务类型	2023 年 9 月末担保余额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2,500.00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5,000.00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类债券	200,000.00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及风险防范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出如下规定：

（1）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统计和协调，确定审批流程。公司办公室负责关联方名单的管理和传递，协调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报批。公司风控合规部负责提供相关法律合规支持。

（2）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关联交易事项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无论金额大小、无论有无金额，承办部门均需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财务管理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关联方的名称、住所；
- 2) 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交易金额；
- 3)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
- 4) 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 5) 其他事项。

（3）关联交易应按下列审批程序进行：

1) 与关联方交易金额单笔或累计 3,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应提交总经理审批；

2) 与关联方交易金额单笔或累计在 1 亿元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董事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或其他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4）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七）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0。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无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根据《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第 Z【55】01），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本次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非金融不良资产业务投资规模较大，资产质量压力有所上升。公司非金融不良资产业务主要客户资信水平偏弱，叠加近年房地产行业景气度较低，非金融不良资产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有所上升，资产质量压力有所上升。

2、特殊机会股权投资资产面临一定潜在损失风险。公司开展特殊机会股权投资业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较多，股价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相关投资带来潜在的损失风险。

3、面临一定的流动性管控压力。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收购的不良资产包和纾困股权等，处置周期较长，随着债务规模增加，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管控压力。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均未发生变动，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存在差异，请投资者关注评级差异及相应风险，具体如下表所示：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是否发生变动
------	--------	------	------	--------

2023/06/27	A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23/06/27	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22/06/29	A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22/06/28	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21/06/16	A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21/06/29	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否

发行人最近一次在境内发行的债券为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2 湖南财信 MTN001”），发行人委托了中证鹏元对主体信用等级进行资信评级，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与本次债券主体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最近一次在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财资 01”），发行人委托了中证鹏元对主体信用等级及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资信评级，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与本次债券主体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21 财资 01”信用等级为 AAA。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证鹏元跟踪评级制度，中证鹏元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中证鹏元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届时，发行主体须向中证鹏元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中证鹏元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证鹏元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中证鹏元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中证鹏元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

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中证鹏元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中证鹏元将及时在公司网站（www.cspengyuan.com）、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劵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47.60 亿元，已使用额度 93.64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3.96 亿元。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所获银行授信、使用及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建设银行	11.00	8.20	2.80
2	兴业银行	8.46	7.90	0.56
3	中信银行	6.00	0.66	5.35
4	长沙银行	5.00	3.00	2.00
5	浦发银行	7.00	5.33	1.67
6	工商银行	15.00	10.64	4.36
7	平安银行	3.00	1.31	1.69
8	招商银行	2.14	1.36	0.78
9	邮储银行	10.00	5.17	4.83
10	中国银行	12.00	4.72	7.28
11	民生银行	3.00	0.40	2.60
12	湖南银行	4.00	4.00	-
13	交通银行	9.20	8.12	1.08
14	华夏银行	12.00	7.51	4.49
15	光大银行	9.80	9.70	0.11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16	广发银行	5.00	3.75	1.25
17	北京银行	9.20	8.10	1.10
18	恒丰银行	5.00	2.97	2.03
19	东莞银行	5.00	-	5.00
20	渤海银行	5.00	-	5.00
21	浙商银行	0.80	0.80	-
合计		147.60	93.64	53.96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 只，发行规模合计 20.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0.00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40.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下一行权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期末余额
1	19 湘纾 01	财信资产	2019-04-09		2024-04-09	3+2	20.00	3.80	20.00
2	21 财资 01	财信资产	2021-08-03	2024-08-03	2026-08-03	3+2	10.00	3.80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30.00	-	30.00
3	22 湖南财信 MTN001	财信资产	2022-10-26	2025-10-26	2027-10-26	3+2	10.00	3.05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10.00	-	10.0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	-	-
其他小计		-	-	-	-	-	-	-	-
合计			-	-	-	-	40.00	-	40.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财信资产	中期票据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20.00	2022/09/07	10.00	10.00	2024/09/06	偿还有息债务
2	财信资产 (原始权益人)	ABS	上交所	3.53	2023/09/04	-	3.53	2024/09/03	收购原始权益人持有的基础资产
合计		-	-	23.53	-	10.00	13.53	-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1 号财信大厦 7 楼

联系人：黎嘉

联系电话：0731-85196795

传真：0731-85196767

（二）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32 楼

联系人：许培楷

联系电话：0731-84779547

传真：0731-84779555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